



更多道路运输安全知识, 请关注
“道路运输安全培训云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教育 培训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教育 培训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PART ONE	安全文明驾驶	01/45	第四章 PART THREE	道路运输安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95/101
	第一节 安全驾驶基础知识	02		一、典型事故案例:驾驶故障车上道路行驶	96
	第二节 不安全驾驶行为及危害	09		二、典型事故案例:驾驶人心理不健康	96
	第三节 文明礼让	22		三、典型事故案例:乘客侵扰驾驶人	97
	第四节 道路运输环境风险识别	32		四、典型事故案例:驾驶人突发疾病	97
第二章 PART TWO	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操作规范	46/74		五、典型事故案例:乘客携带危险品乘车	97
	第一节 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范	47		六、典型事故案例:隧道内违法变道	98
	第二节 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范	52		七、典型事故案例:疲劳驾驶	98
	第三节 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范	58		八、典型事故案例:违法占用车道	99
	第四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范	65		九、典型事故案例:分心驾驶	99
第三章 PART THREE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处置操作要领	75/94		十、典型事故案例:非法改装超载运输	99
	第一节 分场景应急处置要领	76		十一、典型事故案例:酒后超员驾驶	100
	第二节 分场景紧急脱险要领	87		十二、典型事故案例:违反装卸操作规程	100
				十三、典型事故案例:浓雾、结冰桥面超速行驶	101

第一章

安全文明驾驶

第一节 安全驾驶基础知识

安全驾驶、文明行车是驾驶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要求,也是驾驶员安全意识的具体体现。驾驶员的心理和生理因素、反应时间及行车过程中的风险自我认知,直接关系到行车安全。道路运输驾驶员更要树立安全意识,保持良好的驾驶状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地驾驶车辆,避免交通事故发生。

一 严禁酒后驾驶

酒驾(饮酒后驾驶),是指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介于20毫克/100百毫升和80毫克/100百毫升之间的驾驶行为。

醉驾(醉酒驾驶),是指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准驾驶机动车。

二 酒后驾驶的危害

- 1 触觉能力降低:饮酒后驾车,在酒精麻醉作用下,驾驶人的手、脚触觉较平时低,往往无法正常控制加速踏板、制动踏板和转向盘。
- 2 判断和操作能力降低:饮酒后,人对光、声刺激的反应时间延长,从而无法正确判断距离和速度。
- 3 视觉障碍:通常,一般人的视野可达180度,但人体血液酒精含量超万分之八时,驾驶人视野会缩小,此时,驾驶人已不具备驾驶能力,醉酒驾驶人甚至仅可感知到很小部分的周围环境。
- 4 心理变化:酒精刺激下,驾驶人有时会过高估计自己,往往听不进周围人劝告,做出力不从心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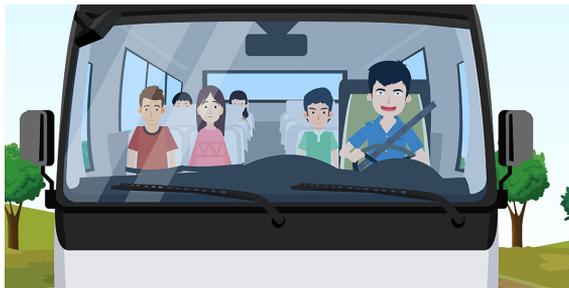


5 易疲劳：酒精作用下，80%的人容易出现肝昏迷（即常说的困倦、打瞌睡现象），会因驾驶不规范、空间视觉差而引发意外事故。

三 杜绝吸毒驾驶



三 药物影响驾驶



1 服用影响安全驾驶药物后驾驶的危害

服用了某些可能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后依然驾车出行的行为，称之为“药驾”。驾驶人服用对人体有副作用的药物后，会产生困倦乏力、幻觉，体力和智力下降，短时间内丧失驾驶能力等影响安全驾驶的状况，继续驾驶车辆容易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十分危险。

驾驶人患有高血压、胃病、腰肌疼痛、下肢静脉曲张等常见疾病和慢性病发病期内，避免驾车。发病期内驾车，驾驶人的注意力和反应力会大大降低，动作不协调，操作准确性降低，从而增加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下7种药物，驾驶人服用后不宜驾驶车辆。

药物种类	药物例举	副作用
对神经系统有影响的药物	安定片等	反应迟钝、判断力下降、运动技能下降
催眠药物	巴比妥等	瞌睡、乏力、反应迟钝
使人恶心和产生反应的药物	麦斯卡林等	恶心、头晕、眼花
止痛药	阿司匹林等	恶心、呕吐、成瘾、嗜睡
兴奋剂	咖啡因等	幻觉、判断力下降、易冲动
治疗癫痫的药物	苯巴比妥等	疲乏、步态不稳、视物成双
治疗高血压的药物	氢氯噻嗪等	疲劳、瞌睡、头昏眼花

2 预防药驾的措施

- 1 就医时主动表明驾驶人身份，告诉医生尽量避免使用对安全驾驶有不良影响的药物。常见普通感冒最好选用中成药或者不含抗组胺药成分的药物；
- 2 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或商品标签，特别要关注“用量、禁忌症和副作用”；
- 3 不可超剂量用药。药品不良反应要有三个原因：用药剂量不当、重复用药和药物相互作用。因此，若自己买药服用，种类应越少越好；
- 4 等药效消除得差不多后，再驾车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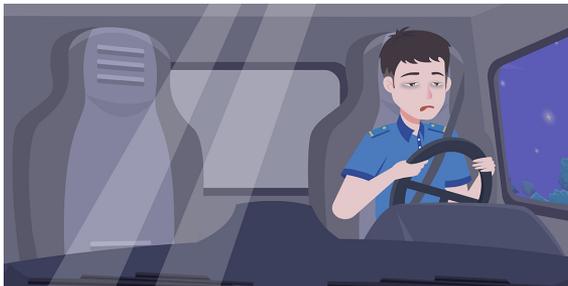
四 防止疲劳驾驶

驾驶疲劳，是指驾驶人长时间连续行车后，由于心理机能和生理机能的失调，出现驾驶技能下降的现象。驾驶人驾驶疲劳时会视力下降、注意力分散、犯困打盹，导致反应迟缓，操控能力下降，从而引发交通事故，危害不容忽视。

轻微疲劳时，驾驶人会出现换挡不及时、不准确的现象。

中度疲劳时，驾驶人会出现操纵动作呆滞，有时甚至忘记操作。

重度疲劳时，驾驶人往往会下意识操作或出现短时间睡眠现象，严重时甚至会失去对车辆的控制能力。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规定：“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9分”、“连续驾驶载货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3分”。

预防疲劳的措施

- 1 保证睡眠。每天保证7小时左右的睡眠。
- 2 合理饮食。每天摄入适量的肉、蛋、蔬菜、水果等食物，保证营养均衡。
- 3 科学安排行车时间。尽量避免夜间驾驶，尤其是凌晨时段，白天要注意避免午后时段驾驶。
- 4 注意劳逸结合。白天连续驾驶不要超过4小时，并选择安全地带停车休息不少于20分钟；夜间连续驾驶不要超过2小时。
- 5 避免长时间一个姿势驾驶，以免因肌肉僵硬诱发疲劳，可在驾驶时小幅调整坐姿或深呼吸。

6 行车途中出现疲劳、困倦，可开窗呼吸新鲜空气，或饮用咖啡等提神饮料。最稳妥的方法是在安全地带停车，下车活动腰腿、颈肩等部位肌肉，待疲劳缓解后再前行。

五 避免分心驾驶

分心驾驶，是指驾驶人行车中注意力指向与正常驾驶不相关的活动，从而导致驾驶操作能力下降的一种现象。

驾驶时接打电话、玩手机、调节导航、喝饮料、吸烟等行为，都属于分心驾驶；另外，驾驶时思考问题也是一种分心驾驶行为。分心驾驶很容易被忽视，但极易引发伤亡惨重的交通事故。



1 分心驾驶的危害

1 驾驶人注意力分散、视线离开路面，在接收重要道路交通信息时，发生延迟甚至完全收不到交通信息。本应能提前发现或避免的险情，便成了驾驶人眼中的“突发状况”。

2 决策延误。分心驾驶往往会使驾驶人采取正常动作延迟，或者因慌张导致转向、加减速及制动操作错误，从而不利于安全平稳操纵车辆，驾驶人的手若离开转向盘或有其他姿势（位置）的变化，往往容易导致车辆失控。

2 避免分心驾驶的措施

提高对分心驾驶危害性的认知。驾驶人应充分认识到分心驾驶的危害性，行车过程中需时刻提醒自己专心驾驶，不能分心。

上道路行驶前，提前熟悉车辆性能，调整好座椅和后视镜。提前设置好导航，避免行车途中调整。

行车过程中避免接打电话、收发信息。必须用手机通话时，应使用耳机或手机免提功能，最好选择适当地点安全停车后再使用；行车中避免抽烟、喝水、吃东西，不要与乘客进行复杂或者情绪激动的对话。

六 驾驶情绪管理

加强驾驶人情绪管理，克服“路怒症”，对行车安全至关重要。

心情愉悦时，驾驶人反应灵敏，精力充沛、精神集中，行车中观察分析情况灵敏果断、操作迅速准确，有利于行车安全。

消极情绪和不良心理会使驾驶人产生较大的心理起伏和波动，导致驾驶动作变形，通过超速、抢行等动作发泄，甚至诱发攻击性驾驶（即“路怒症”），使得驾驶过程中充满危险和暴力，对安全行车极为不利。



驾驶人要树立良好的职业心态,工作中应控制好自己的情绪,消除焦虑、紧张、侥幸和盲目称雄的驾驶心理,积极坦然地对待身边的人和事,保证安全、规范、正常的驾驶操作,避免交通违法或引发交通事故。

第二节 不安全驾驶行为及危害

道路交通安全涉及人、车、路、环境等多个因素,研究表明:“人是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最主要因素”,约90%的交通事故是因驾驶人的不安全行为所造成的。

驾驶人常见的不安全驾驶行为有: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未按规定让行、违法超车、无证驾驶、超员超载、故障车上路行驶、占用应急车道、接打电话驾驶、违法运输危险品等。

一 超速行驶

“十次事故九次快”,超速行驶是最常见,也是最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各种事故成因中,超速行驶位居首位,已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杀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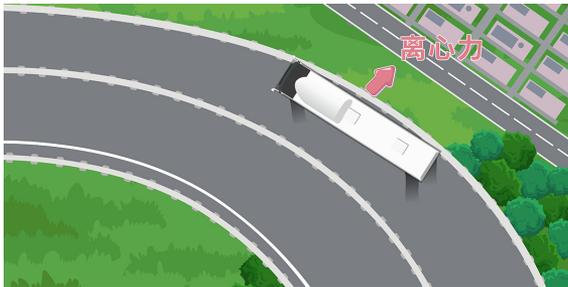
1 超速行驶的危害

超速行驶时,驾驶人的视野变窄,视力下降,车辆的行驶稳定性下降,制动距离延长,转弯时容易产生侧滑、侧翻,严重危害行车安全。

1 制动距离延长。车辆的制动距离与车速有关,车速越高,车辆的动能越大,越容易“刹不住”,制动距离也就越长。

2 行驶稳定性变差。车速越高,轮胎和路面间的摩擦力越小,尤其在湿滑或结冰路面行驶时,车辆更容易发生侧滑、失稳、失控等危险。

弯道路段行驶时,车辆在离心力作用下,有向弯道外侧滑移的趋势,转弯时速度越快,车辆的离心力越大。当车速超过弯道平稳行驶的速度极限值时,车辆将偏离预定行驶轨迹,发生侧滑甚至侧翻,从而导致交通事故。



3 判断处置能力下降。车速越高,驾驶人瞬间的交通信息接收要求越多,导致反应变得迟缓,有效处理信息的能力下降,错误操作增多,更不易控制车辆。

4 易出现占道行驶。车辆驶入弯道时,为了提高视距、扩大视野,驾驶人常常靠近道路中心线行驶,当车速较高时,离心力作用下,会使弯道内侧行驶的车辆驶入对向车道,极易与对向来车发生碰撞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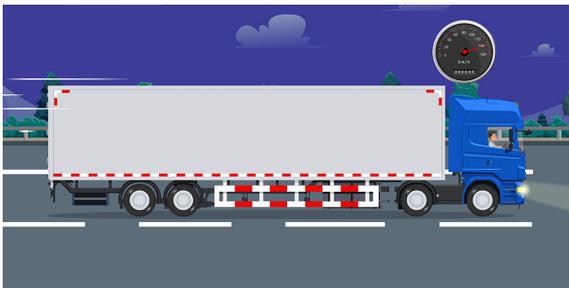
2 超速行驶的原因

超速行驶与驾驶人的不良心理状态和速度感知能力有关。

1 急躁。当运输任务过重、行车计划发生改变、临近夜晚、天气突变、乘客催促或受经济利益驱使等影响，驾驶人会因急躁而超速行驶。

2 争强好胜。部分驾驶人特别是年轻的驾驶人往往会争强好胜，在驾驶技术性能较好的车辆时，会因炫耀车技而盲目超速行驶。

3 麻痹和侥幸。在视线良好的平直道路上或者定线运输时，驾驶人会因沿线路况熟悉和良好，产生麻痹和侥幸心理，即使在雨、雪等恶劣天气时，仍会过度自信而不自觉超速行驶。



4 速度感知能力变化。长时间尤其是高速公路长时间快速行驶后，驾驶人因对车速的感知能力下降而不自觉地超速行驶。

二 疲劳驾驶

1 疲劳驾驶的危害

疲劳驾驶时，驾驶人的观察能力、判断能力和操控能力会受严重影响，给行车安全埋下隐患。疲劳驾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危害：

1 感知、判断能力下降。疲劳驾驶时，驾驶人容易发困、恍惚、听觉迟钝、视野范围减小，会因注意力分散，无法准确判断空间和前方障碍物的距离、车速，对常见安全风险“视而不见”。



2 车辆操控能力下降。疲劳后，驾驶人反应变迟钝，动作变慢，动作连贯性变差，车速和方向控制不稳定，遇到突发紧急状况时，容易因处置不及时而引发事故。

2 疲劳驾驶的产生原因

(1) 生活方面

- 1 睡眠：**睡眠不足，就寝晚、休息时间少、睡眠质量差等。
- 2 环境：**居住环境，如周围嘈杂、工作地点过远；家庭环境，如家庭事务多、夫妻不和睦等。

(2) 作业方面

- 1 车内环境：**车内空气质量差；温度过冷、过热、湿度过大；与同车人关系紧张等。

2 车外环境：行车时间，如午后、黄昏、凌晨、深夜；气候，如风沙、雪、雾；道路条件，如连续转弯、路面状况不良；线路条件，如繁华街道、山地；交通条件，如道路拥堵、阻塞，混合交通等。

3 运行条件：行驶条件，如长时间（超过4小时）、长距离行驶；行驶时间限制，如限时到达；行车状态，如车速过快等。

(3) 自身原因

1 身体条件：体力、耐力、视听能力差、患有某种慢性疾病的驾驶人更容易疲劳。驾驶人疲劳时，会出现视力下降、注意力分散、犯困打盹等，产生反应迟缓，操控能力下降等驾驶安全风险。

2 驾驶经验和技术水平：经验不足会操作生疏和困难，增加驾驶紧张感和疲劳度。驾驶经验不足、驾驶技术水平低的更容易疲劳。

3 年龄条件：年龄较大的驾驶人比年轻的更容易疲劳。

4 性别条件：一般情况下，女性驾驶人因身体素质相对于男性差，更容易出现疲劳。

5 驾驶员性格、气质等。

三 不按规定让行

为增强行车安全，提高通行效率，《道路交通安全法》专门针对交叉路口、窄路或坡路会车等通行设定了各方交通参与者的道路通行权。然而，一些驾驶人无视规定，盲目争道抢行，导致交通事故多发。

1 不按规定让行的危害

驾驶人行车中不按规定让行，其危害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注意力会因过于集中而不能全面观察周边交通情况，见缝插针、争道抢行，容易采取急加速、紧急制动等不良操作，引发剐蹭、碰撞等事故。

2 通行安全视距不良、视线受阻的交叉路口时，驾驶人违反通行规则，不及时

减速，容易形成交通冲突，干扰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甚至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



3 临水临崖等窄路路段会车时，会因路面窄、临崖侧路基不稳而通行困难。如不按照通行规则会车，临水侧车辆容易发生侧翻或落水，临崖侧车辆容易发生坠崖。

2 不按规定让行的原因

不按规定让行大多与驾驶人不熟悉交通规则、存在不良心理状态有关。

1 不熟悉交通规则。一些驾驶人没有熟练掌握道路通行规则相关知识，不能领会道路通行权的内涵，无法正确辨识行行标志而抢行。



2 急躁。运输任务重、时间紧时，驾驶人会因急躁，而加速快跑，肆意变更车道和争道抢行。

3 寄托心理。一些驾驶人在行车中将安全寄托于他人，主观认为其他车辆、非机动车和行人会主动让行。特别是每次抢行成功，会为再次错误操作增加信心。

四 违法超车

超车是一种常见的驾驶行为，超车过程中需要占用对向车道，驾驶人如果不采取正确方法，而从右侧超车或强行超车，容易导致事故。

1 违法超车的危害

违法超车的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视线受阻形成盲区。受地形、地貌和道路线形等影响，超车特别是在弯道、交叉路口处超车时，驾驶人视线会因受阻而形成视野盲区，不能及时发现弯道后或者交叉路口内的交通状况，遇到危险情况易措手不及。

2 占道行驶。同向单车道道路超车时需占用对向车道加速行驶，遇到对向来车或超车距离不够时，易发生刮蹭、碰撞事故。此外，强行超车容易造成两车并排高速行驶，非常危险。



3 超速行驶。超车时，驾驶人必须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车速，容易超过通行路段的限速规定，给行车安全埋下隐患。

4 右侧强行超车时会占用非机动车道或碾压路肩，无法与被超车保持足够的横向间距而引发刮蹭、碰撞和坠车事故。

2 违法超车的原因

违法超车与驾驶人对交通环境缺乏准确判断、存在不良心理状态有关。

1 缺乏对周边交通环境的准确判断。受地形和道路线形等影响，驾驶人的视线受阻，或者因经验不足，未能辨识潜在危险而片面认为已具备超车条件，盲目超车。

2 逞能。部分驾驶人认为前方车速太低，本人车技高超，完全有能力摆脱对方，炫耀车技，从而盲目超车。

五 客车超员和货车超载

客车超员，是指客车实际载客人员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人数的运输行为。货车超载，是指货车实际载货质量超过车辆核定的载质量的运输行为。

1 客车超员和货车超载的危害

客车超员和货车超载的危害主要有：

1 车辆制动距离变长。客车超员和货车超载时，车辆的实际载质量增大，行驶动能变大，使得车辆的制动距离变长。

2 车辆操控变得困难。客车的核定载客人数和货车的核定载质量是由车辆的动力性、制动性能等各方面技术性能决定的，客车超员和货车超载会使车辆的动力性、制动和转向等性能受到影响，一方面使得车辆加速变缓，车速较慢，转向变得沉重，操纵困难；另一方面，下坡坡时需要更大制动力来控制行驶速度，会因频繁制动使得车辆制动系统出现热衰退，甚至制动失效。研究表明，当超载200%时，制动器温度升高的速度比额定载荷时快1.44倍；超载400%时制动器温度升高的速度比额定载荷时快2.33倍。



3 加重事故危害程度。超员客车一旦发生事故，伤亡程度会更严重，且容易群死群伤，社会危害大。

4 损害道路设施。货车超载，会因货车实际载质量超过道路和桥梁的设计承受荷载，造成路面损坏、桥梁断裂，使用年限缩短。近年来超载货运车辆导致的桥梁、公路垮塌事故时有发生。

2 客车超员和货车超载的原因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载客载货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实际运输过程中，违法载客或载货现象仍屡屡发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客运季节性明显。春节或“五一”、“十一”国庆黄金周期间，部分驾驶员为多拉快跑挣更多钱，而心存侥幸站外揽客，超员载客。

2 部分农村客运班线发车间隔时间长，监管缺位，驾驶人片面认为方便民众出行，多拉几个乘客对行车安全没有影响，使得超员运输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3 货运市场竞争激烈，运价较低，驾驶人片面地认为目前货车技术性能好，适当超载不会影响行车安全，往往通过多装、多拉来博取更大经济利益。

六 故障车辆上道路行驶

行车过程中，车辆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时将无法发挥其应有功能作用而导致车辆发生机械故障，引发交通事故。

1 驾驶故障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危害

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措施。车辆轮胎、转向、制动等安全部件存在故障为行车埋下安全隐患，容易导致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1 轮胎。轮胎存在异常磨损、裂纹、割痕、鼓包、夹杂异物等现象，易引发爆胎、漏气，导致车辆转向困难、跑偏、失控，发生事故。



2 转向系统。转向助力泵失效、车轮定位不准、横直拉杆有裂纹，易引发转向沉重、车轮跑偏、转向失效，造成车辆失控。

3 制动系统。制动气压不足、制动轮毂异常磨损、车辆前后轴制动力不均衡，易导致车辆制动跑偏、制动失效无法停车。

4 其他安全部件。电气线路老化、龟裂、短路，输油管路泄漏，易引发车辆自燃。

2 驾驶故障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原因

运输企业和驾驶人忽视车辆的检查维护，是故障车辆上路行驶的主要原因。

1 片面认为运输任务重，完全没有必要每天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也不按标准要求对车辆进行正常维护，不能及时发现和消除车辆安全隐患。

2 部分驾驶人发现车辆故障后,为节约维修费用,选择不正规修理店修理,维修工艺和车辆配件质量差,车辆维修质量得不到保障。

3 部分驾驶人盲目借鉴他人经验,擅自改装车辆,如加高货厢栏板、断开半挂牵引车前轮的制动、给行车制动系统增加喷淋装置、改装车辆灯具等,车辆技术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标准要求。

七 占用公交专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应急车道

遇到交通拥堵或者交通情况复杂时,一些驾驶人往往占用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或应急车道通行,这些驾驶行为容易造成以下危害:

1 公交专用道是专门为公交车设置,方便公交网络应对交通高峰拥堵,提高公交车通行效率。公交车站附近人员多,常有候车人或下车人突然跑出、横穿道路,若占用公交专用道,不仅影响公交车通行效率,还容易引发事故。

2 非机动车道是专供非机动车或行人通行的道路。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容易造成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引发安全事故。

3 应急车道是在城市环线、快速路及高速公路两侧施划,专供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医疗救护或民警执行紧急公务等处理应急事务的车辆使用。占用应急车道通行会导致处理应急事务的车辆无法正常快速通过,造成紧急情况无法得到及时处置,危害社会。



八 行车中接打手机

驾驶人在行车中往往会接打手机、收发短信、查看微信,这些行为可能会造成以下危害:

1 驾驶人单手握转向盘,降低对车辆的操控能力,在遇到突发情况时难以有效操控车辆。



2 容易分散驾驶人注意力,不能准确观察周围的交通环境,无法感知潜在的行车风险,遇突发情况时,难以及时有效地应对。

九 违法运输危险品

危险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性等危险特性,在运输、存储、生产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违法运输危险品主要是指驾驶人在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车辆不具备运输危险品的技术条件等情况下,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或者超经营许可范围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

第三节 文明礼让

1 违规运输危险品的危害

违规运输危险品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危害：

1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种类多、专业性强。驾驶人未接受专业系统培训，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时，没有系统掌握危险货物的特性、运输要求、应急处置方法等知识，难以保障运输安全，且在发生事故时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会加剧事故的危害程度。

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具备较高的技术条件，需要配置熄灭火星装置、导静电拖地带等安全装置，此外，使用不符合货物运输技术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货物时，由于车辆的密封、冷却等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易发生泄漏或化学反应，引发恶劣的运输安全事故。



2 违法运输危险品的原因

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员等从业人员必须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后，才能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驾驶人违法运输危险品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1** 虽不具备资质，但在经济利益驱使下不惜铤而走险，违法承接运输任务。
- 2** 对危险品运输的危害性认识不足，认为危险品已有专业的包装，与普通货物的运输要求相同，只要小心驾驶就不会出事。

一 文明礼让行为

驾驶人要培养良好的驾驶行为习惯，做到正确处理驾驶人与其他交通参与者的关系；在行车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他人进行帮助，营造一个和谐的交通环境，确保行车安全。

1 对行人的礼让

道路上的行人各有差异，但行人的主要特点是行走随意性大，方向多变，很容易引起险情。道路通行中应当坚持行人优先的原则，即使行人出现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驾驶人也要做到文明礼让，优先保证行人的安全。



3 常见行人的动态特点

行人	动态特点
儿童	活泼好动,自我控制能力差,迷于玩耍,不知道车辆的危险
老年人	行动迟缓,耳目不灵,对突然临近的车辆会不知所措
行动不便的人	行动缓慢,容易摔倒
盲人	听觉灵敏,但对车辆的躲避准确度差,甚至会出现方向错误
聋哑人	与正常人在外表上没有区别,但对声音没有反应
玩手机的人	低头看手机或接打电话,不注意观察交通情况,遇突然情况不知所措
雨中行人	撑雨伞或穿雨衣造成视觉、听觉受阻,反应慢,不灵敏
寒冷天气的行人	穿大衣或戴棉帽时,视线受阻,听觉下降
无交通经验的行人	不会正确地躲避车辆,车辆临近时会左右徘徊,甚至横穿道路;不能同时注意多方向的车辆
赶牲畜的人	遇牲畜扰动时,视线受阻,听觉下降

1 机动车进出道路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的路段行驶,应当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

2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放行信号时,应当让其他方向先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3 人行道有障碍无法正常通行时,机动车应当避让借用非机动车道通行的行人。

遇到行人在路边占道行走时,要减速慢行,注意观察行人动态,不得加速超越或持续鸣喇叭。

4 行车中,要注意礼让儿童。发现儿童在路边玩耍、嬉戏打闹时,应当减速慢行,随时注意观察儿童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停车避让。行车中突然有皮球滚到路上,应立即减速,随时准备停车,以防碰撞追逐皮球的儿童。

5 遇到在路中玩耍的儿童时,应提前鸣喇叭,减速行驶,必要时停车礼让。

6 驾驶机动车遇到缓慢横过道路或在路边行走的老年人,要提前降低车速,距离较近时要及时停车让行,切不可采取加速绕行或连续鸣喇叭催促的方法通行。

7 驾驶机动车遇到行动不便的行人横过道路时,要及时减速或停车礼让;遇盲人通行时,应及时减速避让,不要鸣喇叭示意其让路,也不可采取绕行方法通过。

8 聋哑人外表与正常人一样,只是听不到声音。如果对于某一行人鸣喇叭后却没有任何效果,有可能行人真没听到,还有可能行人是聋哑人,此时不要继续鸣喇叭,应减速慢行,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绕行通过。

9 行驶中,遇低头看手机的行人或打电话等不集中精力观察路况的行人时,一定要提前鸣喇叭提示,并减速慢行,防止临近时鸣喇叭使其慌不择路,出现危险。

10 行经有积水、泥泞、碎石或者易产生扬尘的道路,应当减速慢行或者避让,不得加速通过,以免溅起的泥水、沙石、尘土飞溅到路边行人身上。

11 驾驶机动车遇到翻越中间护栏的行人时,应迅速减速并鸣喇叭提示,注意观察行人动态,做好随时停车的准备,预防行人迅速跑向右侧路边。

12 缺乏交通经验的行人,不能正确地避让道路上的车辆,往往会在车辆临近时左右徘徊,甚至突然横穿道路;有的为了避让一侧来车而忽视另一方来车。此时,驾驶人应提高警惕,控制好车速,做好随时停车或让行的准备。

13 下雨天遇撑雨伞和穿雨衣的行人在道路上行走时,要提前鸣喇叭进行提示,并适当降低车速,注意观察其动态,保持一定的距离通过,同时要随时准备应付突发状况

14 冬天,行人戴的帽子会遮挡视线、影响听觉,驾车临近时要提前鸣喇叭进行提示,减速行驶,防止行人未觉察到车辆临近,突然横穿道路。

15 驾驶机动车遇到路边有挑担子的行人时,应提前减速行驶,适当鸣喇叭提

示,与其保持一定的横向距离,注意观察行人动态,预防行人担子换肩或担子突然横出。

16 行军中,遇到有人赶骑牲畜在道路上通过或同方向行进时,应适当降低车速,与其保持较大的安全间距,切忌临近时鸣喇叭或加速绕行,以防引起牲畜躁动或赶牲畜的人为保护牲畜突然冲到路中。

2 对非机动车、畜力车的礼让

(1) 对非机动车的礼让

(电动)自行车是常用的代步工具,其特点是体积小、行动灵活,而且见空就钻,任意抢路。驾驶机动车遇到时应提前鸣喇叭,提醒骑车人让路或骑稳。

1 正常骑车者听到喇叭声有明显的避让表示;遇到这种对于自觉进行避让的情况,不要总是鸣喇叭,在通过时仍需要留出足够的横向安全距离。

2 有些骑车者自信机动车不会撞他,还会给他让路,就与机动车争道抢行,或者自己认为骑车技术高超双手离把,或者匆忙赶路忽视交通安全。遇到这种情况,应该主动减速鸣喇叭,不与其争道抢行,更不可相距太近冒险强行超越。

3 有些骑车者载货过重,体积过大,有的骑车带人等,当路面不平或坐人晃动、跳车时使自行车不稳。驾驶车辆经过时要警惕自行车失控或失稳摔倒。

4 当骑车人遇到风、雪、雨、沙尘或烈日时,多抢上风路,不会顾及道路交通情况。要想到这些因素,认真观察判断,随时准备减速或停车。应提前鸣喇叭提醒,并保持较大的横向安全距离,低速缓慢通过,避免因路面湿滑、能见度低及骑车人雨衣或棉帽的影响,听不到喇叭声,受到突然出现的车辆惊吓而出现骑车不稳、摔倒,导致事故发生。

5 少年儿童骑车,多数人骑车速度过快、不稳,而且不会主动避让。遇到这种情况,应该及早减速鸣喇叭、观察瞭望,等待其让路并且骑车稳定时再超越。成群青少年骑自行车占道行驶时,提前减速鸣喇叭提示。超越同向行驶的自行车时,注意观察其动态,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距离,从左侧绕行。

6 骑车人上坡为了冲坡,有时自行车即将停住时才下车,容易摔倒;下坡时骑车人为了省力往往速度过快,一旦刹车失灵或刹车不良,容易发生危险。驾驶车辆在上下坡时遇到骑车人,应控制好车速和行驶路线,保证较大的安全距离,防止与

自行车刮擦,从而保证行车安全。

7 驾驶机动车遇有非机动车准备绕过停放的车辆或抢道行驶时,主动减速让行。连续鸣喇叭示意或加速绕过容易引起刮碰事故。

8 驾驶机动车行经路边有非机动车通过的积水路面时,要低速缓慢通过,不得保持正常车速或加速通过,以免溅起的泥水让骑车人无法躲避甚至摔倒。

(2) 对畜力车的礼让

驾驶机动车遇到畜力车或被牵赶的牲畜时,要在较远处鸣喇叭,提前减速,缓慢通过,防止牲畜受到惊吓狂奔而发生事故。特别是偏远乡村的牲畜见机动车的机会少,突然听到机动车高音喇叭声时易引起强烈反应,而受到惊吓乱跑;在车辆转弯和超越畜力车时,要留有足够的横向间距,防止牲畜突然乱跑发生事故。驾驶机动车在动物保护区或牧区行驶时,要降低车速,随时注意避让动物。遇到占道或横过道路的野生动物或牲畜,及时减速或停车让行。

3 对特种车辆的礼让

(1) 避让执行任务的特殊车辆

行军中遇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时,应及时避让;遇抢救伤员的救护车逆向驶来时,应靠边减速或停车让行。遇交通拥堵,有条件时可驶离正常路面让出车道,确保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消防车等通行无阻。



（2）礼让校车

驾驶机动车遇到校车在道路右侧停车上下学生，校车后方车辆和同向行驶的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要停车等待，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与校车同方向行驶的其他车道上的车辆应当减速通过。

（3）避让异常行驶的车辆

1 行车中发现行驶方向不稳、横冲直撞或是行驶缓慢等异常行驶的车辆时，应及时采取避让措施，不要用开前照灯或用车辆阻挡的方法迫使对方让行，以防发生交通事故。

2 车辆在拥挤路段低速行驶时，遇其他车辆强行“加塞”，应主动礼让，确保行车安全；不得加速行驶不让其进入或挤靠加塞车辆。

3 遇到被你超过后，明显要再次超越你且有些斗气的车辆，一定要保持平和的心态，不要与其争斗而是要减速礼让，与其拉开距离。

二 文明使用灯光和喇叭

1 文明使用灯光

驾驶机动车在雨、雪、雾、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

夜间驾驶机动车在没有路灯、照明不良的情况下行驶时，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夜间驾驶机动车在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或者超车时，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夜间驾驶机动车，遇对面来车时，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使用近光灯。

2 文明使用喇叭

经过不允许鸣喇叭的路段，应注意安全，禁止鸣喇叭；行经没有禁止鸣喇叭的路段时，驾驶人应尽可能地少鸣喇叭，以免影响他人，更不能强鸣喇叭催促其他车辆或行人。

三 常见不文明驾驶行为

1 不礼让行人和骑自行车人

行人这一群体数量众多，一些人或是出于对交通法规的漠视，或是贪图方便，常常会横穿道路。骑自行车人的安全保障措施较差，容易逆行，且遇到前方障碍往往会不顾后面的来车，突然改变行驶路线，占道行驶。驾驶人在遇前方有行人横穿道路或者骑自行车人占道行驶时，如不采取减速措施，而是鸣喇叭催促，或者加速抢行、绕行通过，非常危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行人或骑自行车人会因为缺乏保护而受到重创甚至死亡。

为了减少行人伤害事故的发生，观察到前方有人行横道，或者注意到前方有行人横穿道路、骑自行车的人时，尤其是发现儿童、老年人、追逐的青少年时，应提前减速让行，必要时停车礼让行人、骑自行车人先通过。

2 夜间滥用远光灯

夜间行车过程中，驾驶人往往开启远光灯以增大视距，更好地观察前方的交通情况。但是，遇到对向来车或者近距离跟车行驶时，远光灯很强的照度容易使对向来车或者前车驾驶人因受到强光照射而产生眩目，导致无法看清路面状况，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夜间行车时,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要正确使用远、近光灯:

在没有中央隔离设施或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在距对向来车约150米以外及时将灯光变换为近光灯。

在照明情况良好的城区道路上或近距离跟车时,使用近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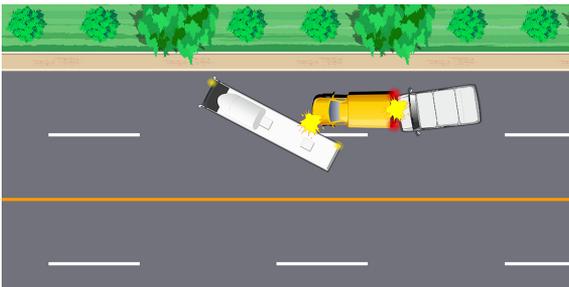
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使用近光灯。

3 随意变更车道、加塞

行车过程中,一些驾驶人为了赶时间或自认为驾驶技术高超,会随意、频繁变更车道,变更车道时若不提前开启转向灯,或是任意加塞,容易造成以下危害:

干扰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降低道路通行效率,导致道路交通拥堵。

由于随意变更车道时,其他车辆驾驶人往往难以及时领会其驾驶意图,导致安全距离不足,引发剐蹭、碰撞事故。



随意变更车道、加塞的驾驶行为,容易刺激其他车辆驾驶人,引起情绪波动,诱发路怒症。

4 快速车道慢行

驾驶车辆长时间在快速车道低速行驶,容易造成以下危害:

浪费道路资源,影响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甚至造成道路拥堵。

长时间占用快速车道慢行的驾驶行为,容易刺激其他车辆驾驶人,引起情绪波动,诱发路怒症。

5 随意停车

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道路停车泊位建设的相对落后,导致停车供需无法平衡。部分驾驶人贪图方便,不停车入位,而是占用车道或者人行道停车,这种驾驶行为会造成以下危害:



影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引起交通堵塞,还容易造成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引发安全事故。

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消防栓等安全设施,在发生火情时,消防车辆无法正常开展救援。

6 “闯绿灯”

“闯绿灯”是指虽然信号灯为绿灯,但在交通拥堵的情况下驶入交叉路口,这样可能会造成更加堵塞交通的行为。

如果车辆进入路口后,在下一个红绿灯周期之内无法离开路口,并对路口其他

危险特征为：

- 1 认为自车的车体较大、其他车辆必须避让自己，很少顾及自身驾驶行为对周边车辆造成的不良影响；
- 2 为了方便来回变更车道，长时间骑压车道线行驶；
- 3 在道路出口处不按秩序排队，而是在出口处强行加塞；
- 4 当其他车辆不让行时，还认为是对方不懂事，辱骂对方甚至采取报复性驾驶行为。

2 急躁

危险特征为：

遇到交通拥堵、连续遇红灯等交通状况时，性情开始变得急躁，容易出现频繁变更车道、在路口抢行等危险驾驶行为。

3 易怒

危险特征为：

- 1 无法容忍他人的不良驾驶行为，易产生不满或愤怒情绪；
- 2 遇前方车辆长时间骑压车道线行驶，鸣喇叭催促；
- 3 遇其他车辆强行加塞，挤加塞车辆；
- 4 夜间会车时对向来车不关闭远光灯，开远光灯对射。

4 争强好胜

危险特征为：

驾驶车辆时，盲目地争强好胜，出现超速抢行、强行超车、开“英雄车”等危险驾驶行为。

5 盲目从众

危险特征为：

发现其他车辆不遵守交通法规，采取抢行、加塞、占用应急车道等危险驾驶行为，模仿他人。

(二) 驾驶人的不安全的生理状态

1 疲劳驾驶

危险特征为：

影响到驾驶人的注意、感觉、知觉、思维、判断、意志和操控能力等诸多方面。

2 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危险特征为：

- 1 导致驾驶人视觉能力变差，注意力、判断能力下降，反应变得迟钝，错误操作增多；
- 2 容易高估自己的能力，不理睬他人的劝告，行为变得草率，倾向于采取冒险的驾驶行为。

3 疾病

危险特征为：

- 1 在重感冒、发烧等不适情况下开车，注意力和反应力会大大降低，动作不协调，动作准确性下降；
- 2 患有高血压的驾驶人，容易疲劳，血压控制不好会出现头疼、头晕等症状，此时注意力和反应力下降，还会因外界刺激而产生情绪波动；
- 3 患有高血脂的驾驶人，因血液黏稠容易疲劳，注意力和反应力下降。

4 服用药物

危险特征为：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镇定、止痛类药物后，驾驶人的反应会变得迟钝，注意力分散。

二 驾驶人的不安全行为危险特征分析

（一）驾驶人违法驾驶行为

1 超速行驶

危险特征为：

- 1 增加汽车的停车距离；
- 2 驾驶人的视野变窄、反应时间延长；
- 3 车辆行驶时的操纵稳定性下降，尤其在湿滑或结冰路面行驶，容易出现车辆侧滑；
- 4 车辆在弯道超速时，受到的离心力增大，易出现车辆侧翻；
- 5 长时间高速行驶，车辆轮胎等安全部件易出现性能异常。

2 违法装载

危险特征为：

- 1 构成车辆或货物的不安全状态，影响车辆操控性能；
- 2 增加事故危害程度。

3 违法超车

危险特征为：

- 1 必须借用左侧相邻车道或占用对向车道行驶，与其他车辆形成交通冲突；
- 2 超越前车时可能会出现超速行驶；
- 3 超车后，返回车道时与被超车安全距离不足；
- 4 前方视线不良，没有全面观察交通情况而盲目超车。

4 占道行驶或逆向行驶

危险特征为：

与对向来车形成交通冲突。

5 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行车中接打手机

危险特征为：

驾驶员注意力分散、反应时间延长、操控能力下降，误操作增多。

6 未按规定让行

危险特征为：

- 1 与其他车辆形成交通冲突；
- 2 驾驶人集中精力于抢行，忽视了对交通状况的全面观察。

7 无证驾驶

危险特征为：

- 1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驾驶人缺乏安全操控知识和技能；
- 2 无资质从事运输活动，驾驶人缺乏安全运营的知识和技能。

8 违法停车和倒车

危险特征为：

- 1 在行车道内停车或在高速公路停车上下客，影响后续来车的正常通行；
- 2 未按规定正确摆放危险警告标志或开启车灯，使其他交通参与者不能正确辨识潜在的风险；
- 3 错过路口时，冒险倒车，与后续来车形成交通冲突。

（二）驾驶人操作不当

在行车过程中，驾驶人不能根据道路交通状况的变化，准确操控车辆的转向、制动和挡位等，控制好车辆的行驶位置、行驶方向、速度和安全距离，给行车带来安全隐患，甚至引发事故。

1 车辆行驶路线与位置不当

危险特征为：

- 1 骑压道路中心线行驶或占道行驶，尤其是在转弯路段，与对向来车形成交通冲突；
- 2 长时间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使后续来车不能正确理解其行驶意图，并产生不良情绪；
- 3 长时间占用快速车道慢行，迫使其他机动车变更车道或强行超车，易使对方产生不良情绪；
- 4 转弯时，不注意内外轮差，不能安全通过；
- 5 路基松软路段，车辆与路侧距离过近，易发生侧翻。

2 转向操控不当

危险特征为：

- 1 快速通过转弯路段时，易出现转向过度或转向不足，发生碰撞或坠车；
- 2 遇其他交通参与者突然横穿道路，紧急转动转向盘避让，车辆易失稳或发生碰撞、坠车；
- 3 遇对向来车占道行驶，紧急转动转向盘避让，车辆易失稳或发生碰撞、坠车。

3 制动操控不当

危险特征为：

- 1 在湿滑或结冰路面上紧急制动，易发生侧滑；
- 2 下长坡时，频繁使用行车制动，易出现制动热衰退。

4 挡位使用不当

危险特征为：

- 1 上坡时车辆挡位使用不当，出现熄火溜车；
- 2 下坡时使用高速挡，未充分利用发动机阻力制动，被迫频繁使用行车制动。

5 会车操作不当

危险特征为：

- 1 会车时未提前减速，在高速状态下向右避让，出现转向过度；
- 2 在坡路、临崖路、障碍物路段会车时，未按规定让行，易发生碰撞或坠车。

三 运输车辆的不安全状态危险特征分析

与小型汽车相比，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长、高等尺寸较大，使用强度相对较高，机件容易出现故障，给车辆运行带来安全隐患。

1 车辆技术参数

危险特征为：

- 1 车身高度、宽度尺寸较大，驾驶人盲区大；
- 2 车体重心高，行驶稳定性变差，转弯速度过快易发生侧翻；
- 3 车辆自重较重，惯性力较大，停车距离长，事故危害程度大；
- 4 车身较长的车辆，转弯时占用的空间大。

2 车辆运行状态

危险特征为：

- 1 发动机舱温度过高，易引发火灾；
- 2 行驶中车身振动大，易使货物产生位移。

3 车辆制动系统故障

危险特征为：

- 1 制动盘（鼓）、管路等存在故障，易造成制动失效；
- 2 驻车制动器效能降低，坡路驻车能力下降，容易发生溜车。

4 车辆转向系统故障

危险特征为：

- 1 转向盘自由行程过大，易出现转向不足或转向过度；
- 2 转向助力失效时，转向盘操控困难。

5 车辆传动系统故障

危险特征为：

- 1 离合器自由行程过大，分离不彻底，挂挡操作困难；
- 2 变速器挂挡困难、易脱挡，车辆难以正常行驶。

6 车辆照明、信号装置故障

危险特征为：

- 1 低能见度情况下，前照灯损坏会影响驾驶人观察；
- 2 转向灯损坏，不能正确传递行车意图。

7 车辆行驶系故障

危险特征为：

- 1 车辆悬架、减振系统故障，车辆经过凹凸不平路段，车身颠簸严重；
- 2 轮胎气压不符合要求，异常磨损，与路面的附着能力下降，易发生爆胎。

8 其他安全部件失效

危险特征为：

- 1 车速表故障，驾驶人不能准确判断行车速度；
- 2 后视镜破损，会影响驾驶人观察；
- 3 刮水器失效，在雨雪天会影响驾驶人视线；
- 4 安全带织带破损、不能正常系扣，发生碰撞、翻车等事故时，无法保护乘员的安全；
- 5 灭火器、安全锤等应急工具缺失，使火灾时的应急处置变得困难；
- 6 车身反光标识缺失，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在夜间无法正确辨识。

9 客车行李物品不安全因素

危险特征为：

- 1 随车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易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 2 行李物品占用安全通道或堵塞安全出口，影响紧急情况下的安全逃生；
- 3 行李物品摆放不正确，从行李架掉落，易造成乘员伤害。

10 货物的不安全因素



危险特征为：

- 1 货物堆码过高，提高整车的重心，行驶稳定性变差；
- 2 货物覆盖不严或固定不当，易脱落或遗撒，影响后方来车的正常通行；
- 3 没有按照货物运输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导致货物处于不稳定状态。

四 典型道路条件的危险特征分析

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山区道路、乡村道路等不同类型的道路，由于道路线形、路面条件、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参与者等特点不同，车辆运行时所面临的风险也会不同。

1 城市道路

危险特征为：

- 1 交叉路口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混行，交通冲突点较多；
- 2 车辆进出主辅路时，驾驶视线会受灌木丛、树木等的阻挡，且会与其他车辆形成交通冲突；
- 3 公交站点人员密集，行人会从停靠的公交车前侧横穿道路，或者为追赶公交车而不顾及周边的交通情况；
- 4 出租汽车遇到路边乘客招手时，会突然靠右侧停车，与其他车辆形成交通冲突；
- 5 路段施工造成行车道减少、路面不平整，影响机动车的正常通行；
- 6 交通高峰时期，会出现车辆突然变更车道或强行加塞的情况；
- 7 井盖附近的路面因长期碾压出现凹凸不平，高速状态下碾压易产生爆胎，高速时急转向避让则易发生事故；
- 8 雨季或大暴雨后，城市地下排水系统工作状况不良，易导致桥涵路面积水，影响机动车正常通行。

2 高速公路

危险特征为：

- 1 长时间高速行驶，驾驶人对速度的感知能力下降，易超速行驶；
- 2 长时间高速行驶，轮胎温度上升，易发生爆胎；
- 3 高速情况下，突然遇到行人、动物或行车道内有障碍物，处置不当易发生事故；
- 4 在路侧临时停车，且不采取安全处置措施，不易被后方来车辨识，造成追尾事故；
- 5 雨雪天高速路上车流较少时，容易超速行驶，车辆行驶稳定性下降；
- 6 秋季，临近河流、湖边的高速公路易出现团雾，影响驾驶视线；
- 7 路侧的农田焚烧秸秆产生烟雾，影响驾驶视线。

3 山区道路

危险特征为：

- 1 道路依山而建，等级低，路面狭窄，坡度较陡，多急弯；
- 2 上坡时，需要车辆有较大的驱动力，挡位使用不当，会导致发动机熄火、溜车；
- 3 在上坡路段临时停车处置不当，易溜车；
- 4 下长坡频繁使用行车制动，易导致制动失效；
- 5 转弯路段，驾驶人视线易受阻；
- 6 转弯路段，占道行驶，与对向来车形成交通冲突；
- 7 部分临崖路段的路面狭窄，会车操作不当易发生坠车；
- 8 雨季或者久旱暴雨后，可能会出现山体滑坡、落石、泥石流、路基松软，靠近路侧行驶易造成路基塌陷；
- 9 秋季和海拔较高处，易出现团雾，影响驾驶视线。

4 隧道

危险特征为：

- 1 车辆进入较长的隧道时，隧道内的光线骤然变暗，驾驶人会有一个暗适应的过程；
- 2 车辆在双向行驶的隧道内行车时，对向来车未将远光灯变换成近光灯，会使驾驶人造成眩目；
- 3 在隧道出口处，车辆可能会受到强烈横风的影响。

5 桥梁、涵洞

危险特征为：

- 1 高架桥的桥体有最大承重能力要求，通行车辆超过桥体总质量限值或轴重限值时，会造成桥体垮塌；
- 2 立交桥或桥涵有限高要求，车辆超高会撞跨桥体；
- 3 在跨度较大的高架桥或跨海大桥上行驶时，会遇到强烈的横风影响。

6 乡村道路与城乡接合部

危险特征为：

- 1 乡村道路的等级相对较低、路窄、照明条件差，缺乏养护，夏季容易形成扬尘，雨天容易出现泥泞坑洼、路基松软；
- 2 交叉路口常常无信号灯控制，且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农用车、大型货车等形成混合交通；
- 3 群众的安全意识普遍较差，易出现抢行或突然横穿道路的情形；
- 4 农村赶集时，往往会出现摊位占道、人员拥挤和交通拥堵；
- 5 占道晒谷物等农作物，影响机动车正常通行；
- 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夜间照明等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

五 夜间和特殊天气条件的危险特征分析

夜间、雨天、雾天、雪天、高温天气等不同天气条件下，由于能见度、路面条件、交通参与者等特点不同，给车辆运行带来不同的安全隐患。

1 夜间

危险特征为：

- 1 驾驶人的视野仅限于车灯能够照射到的地方，视野变窄，对速度和距离的判断能力变差；
- 2 会车时，对向来车未将远光灯变换成近光灯，易造成眩目；
- 3 近距离跟车行驶时，后车未将远光灯变换成近光灯，易使前车驾驶人造成眩目；
- 4 在午夜以后或者夜间长时间行车后，驾驶人易出现疲劳驾驶。

2 雨天

危险特征为：

- 1 穿雨衣或打雨伞的人，可能听不清汽车靠近的声音或喇叭声，视线只盯着路面，忽略了对周边情况的观察；
- 2 骑自行车人为了避开水坑，可能会突然改变方向，甚至占用行车道；
- 3 雨天路面湿滑，轮胎附着能力下降，高速行驶时易出现“水滑”现象；
- 4 雨天行车时，车窗玻璃和车窗容易形成水雾，影响驾驶视线；
- 5 雨天气温低于0℃时，路面易结薄冰。

3 雾天

危险特征为：

- 1 雾天驾驶视线受阻，观察周边交通情况比较困难，行车方位的辨识较为困难；
- 2 汽车使用远光灯、后雾灯时，使其他驾驶人产生眩目。

4 雪天

危险特征为：

- 1 轮胎与路面的附着能力较差，车辆急转方向、急加速和急减速操作时，易发生侧滑；
- 2 行车道积雪易融化，行人和骑自行车人会占用行车道；
- 3 路面被积雪覆盖，难以辨识行车道，难以选择行车路线和位置；
- 4 雪后初晴，迎着阳光行驶，易引起驾驶人眩目。

5 高温天气

危险特征为：

- 1 重载车辆行驶过程中，冷却液温度容易超过正常工作温度；
- 2 入睡晚或长时间使用空调，驾驶人会觉得浑身无力，产生驾驶疲劳；
- 3 轮胎温度升高，胎压随之增大，易发生爆胎；
- 4 汽车的电路、油路等易出现线路软化、短路和漏油等情况，引起汽车自燃；
- 5 清晨和傍晚外出散步和纳凉的人群较多。

第二章

道路运输驾驶员 安全操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范

一 出车前准备

1 应按照《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技能培训要求》(JT/T 915)的要求做好出车前检查,并如实填写车辆日常检查表;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的要求做好车辆日常维护。



2 安装有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设备、行车记录设备、视频监控等设备的,确认设备齐全、工作正常。

3 除满足前面的要求,客车驾驶人还应按以下要求做好出车前的安全检查:

- 1 确认乘客座椅的安全带齐全,能正常调节长度和锁止,无破损。
- 2 确认应急门、应急窗能正常开启和锁止;安全锤齐全、有效、位置正确;设有撤离舱门的,撤离舱口应能正常开启和锁止。
- 3 确认灭火器齐全、有效,放置于明显、便于取用的位置。
- 4 车辆起步前,应做好以下检查:在临时停靠站点,对上车乘客进行实名检

票,检查乘客所携带的物品,防范携带、夹带危险物品或国家规定的违禁物品上车;确认乘客行李摆放整齐稳妥,安全出口和通道畅通,无行李物品;清点乘客人数,确认无超员情况,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确认行李舱门和车门关闭锁止。

4 严格按照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规定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认真执行客运作业计划。

5 提前熟悉运行计划和作业任务,了解掌握运行线路的道路状况、限速情况、气候环境、沿线安全隐患路段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 驾驶人生理、心理自我检查

1 出车前驾驶人身体应处于健康状态,精力充沛。有疲劳、头晕、恶心、乏力、幻象等现象时,不应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2 情绪应处于心平气和、不急不躁的状态。情绪不良时,不应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3 驾驶人宜每年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按医嘱要求做好行车安全防范措施。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饮酒、服用了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过度疲劳、家庭和社会矛盾影响情绪的。

三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

客车报班前,要严格执行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提前做好客车安全例行检查。

客运班线单程营运里程小于800公里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营运时间不超过24小时的客运班车,实行每日检查一次;客运班线单程营运里程在800公里(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营运时间在24小时(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实行每个单程检查一次。

客运班车经安全例行检验合格后,由例检人员签发《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作为客车报班发车的依据。《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自签发时起,24小时内报班有效。《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超过时限的客运班车,须重新进行安全例检,合格后,才允许报班。

安全例检不合格的客车,应进行修理,维修合格后,再进行复检。客车未经安全例检或安全例检不合格,不得营运。

四 发车前安全告知和安全承诺

1 出车前安全告知

班车客运和旅游客运驾驶员在发车前,应口头或者通过播放宣传片对旅客进行安全告知。安全告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客运公司名称、客车号牌、驾驶人及乘务员姓名和监督举报电话。
- 2 客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行驶线路、经批准的停靠站点、中途休息站点。
- 3 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如禁止旅客携带或客运车辆装运的危险品,禁止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禁止在高速公路上和未经批准的站点上下客;禁止携带危险品进站上车;禁止改变线路行驶;禁止关闭、屏蔽卫星定位信号;禁止客车22时至凌晨6时途经三级以下山区公路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路段;客车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等。



- 4 车辆安全出口及应急出口逃生、安全带和安全锤的使用方法。



2 出车前安全承诺

发车前,驾驶人要结合安全告知向乘客进行“面对面”的安全承诺。承诺在驾驶过程中做到:

不超速,严格按照道路限速要求行驶;



不超员,车辆乘员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不疲劳驾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

不接打手机,在驾驶过程中保持注意力集中;
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做到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全程按要求佩戴使用;
确保乘客生命安全,为旅途平安保驾护航。

五 行车中安全驾驶操作

1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运行,不得车辆私自转交他人驾驶。

2 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超速超载、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3 日间连续驾驶车辆4小时必须停车休息,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休息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防止疲劳驾驶。在中途休息时,驾驶人应检查轮胎、轮毂、仪表、灯光等是否正常,确保车辆技术状况完好。

4 不得在弯道、陡坡等视线不良路段上超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时,要注意保持车距,不得长时间占道行驶;不得倒车、逆行,穿越中央隔离带掉头;车辆需驶出高速公路时应提前减速后变道,不得临近出口时突然减速变道;不得在车道内停车上、下旅客。

5 车辆通过漫水桥、便桥(道)、浮桥、水毁、塌方等危险路段时,应严格遵守“一慢、二看、三通过”,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必要时让所有旅客下车步行通过,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6 在山区、行车视距不良或道路状况不良的路段行驶时,应严格遵守“减速、鸣号、靠右行”、“宁停勿绕”、“宁停三分不抢一秒”的安全行车规定。

7 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注意警示标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减速行驶,严禁强行闯关、超速、抢(占)道行驶。如遇塌方、水毁、飞石等路段,危及行车安全或道路情况不明时应果断停车,立即向车属单位和有关单位报告,不得擅自绕行;在不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冒险行驶。

六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发生交通事故时,应保护好现场,积极抢救伤员和保护财产。按规定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并迅速向当地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及车属单位报告,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 客车回场后检查

1 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必要时报告车属单位和相关部门。

2 做好车辆例行维护和清洁工作。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报修车辆故障。

3 按时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活动,不断增强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

第二节 城市公共汽车驾驶人员安全行车操作规范

一 岗前准备

认同公司管理文化,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公司规章制度,服从安全指挥,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与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岗位技能。

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树立“以客为尊”品牌服务理念,精心操作,树立安全意识、服务意识、规范意识、成本意识、环保意识,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谨慎规范操作习惯,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环保、舒适”的公交服务。

公交驾驶人必须能熟练操作所驾驶车辆和各种车载服务设备,电动公共汽车驾驶人应熟知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中标识及含义,掌握相关充电要求。熟知本线路沿途站名、街道和道路名称及换乘线,了解沿途主要机关单位,商业网点,旅游景点、公共服务设施等;熟悉线路沿途危险路段操作要求和各路段准点时间;熟悉线路调运作业、技术保障、后勤保障、岗位责任考核内容和安全操作规程。

驾驶人要保证充足的睡眠时间和良好睡眠质量,上班时要放下一切思想包袱保持“平常心态”,保持良好的体力、集中精力驾驶车辆。



严禁饮酒后驾驶、带情绪驾驶、带病勉强驾驶、服药后驾驶、疲劳驾驶,出车前应身体状况正常并通过酒精测试。不得在夜间和阴天戴深色眼镜(视力有障碍驾驶人必须佩戴眼镜,保证纠正视力达到正常要求)。

驾驶人岗前准备还要做好以下工作:

- 1 应进行车辆安全检视,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 2 应检查并确保仪表信号齐全有效、固定良好,应急锤、破窗器和灭火器等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并符合相关要求,应急通道保持畅通。
- 3 应确保车载服务终端、报站器、读卡机、投币箱(机)、电子显示屏、视频监控器、车内照明等服务设施完好有效。
- 4 应确保燃料或电量充足。

5 应按规定携带证件、随车工具、有效票据上车。

6 应按照行车调度计划按时到达指定发车位置。

7 装备智能调度系统的车辆应按照智能调度系统规定程序发车。

8 冬季寒冷地区应做好车辆预热,清除车上风窗玻璃及影响安全视线部位的霜雪。

二 出车前检查

驾驶人应提前在发车前20分钟报到,做好行车准备工作。

驾驶人当班期间需做好“出车前、运行中、收车后”的“三检”工作和车辆清洁卫生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修,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当灯光、转向、制动系统或其他影响安全行车的部件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停驶报修,严禁故障车上路。

出车前检查内容有:

1 发动机启动前检查内容包括:

① 发动机:燃油、机油、冷却液、皮带。

② 电器电路:电池、灯光、仪表、电器、音响系统。

③ 行驶系:制动液、制动系统、轮胎、轮胎螺栓。

④ 传动系:传动轴、半轴螺栓。

⑤ 转向系:方向机、液压油、横直拉杆。

⑥ 车身:车门、后视镜、玻璃是否有破损。注意检查车厢座椅、扶手、地板是否牢固平整,有无危害乘客安全的破损。出发前调节好驾驶人座椅、后视镜位置(行驶过程中不得边行边走边调座椅或后视镜)。

⑦ 应急锤、破窗器和灭火器等安全设施以及随车工具齐全有效,应急通道保持畅通。

⑧ 车载服务终端、报站器、读卡机、投币箱(机)、电子显示屏、视频监控器、车内照明设施、服务标识标志等是否齐全有效。



2 发动机启动前要确认车辆变速器操纵杆处于空挡位置，拉好驻车制动器操纵杆，启动一次不能超过10秒，连续启动要间隔2分钟，启动后禁止猛踩加速踏板。

3 车辆启动后检查机油压力是否正常（启动15秒内必须有机油压力显示，否则要停机检查），确定燃料或电量充足。是否存在漏电、漏油、漏气、漏水、异响、冒黑烟现象。早上出发前车辆必须怠速运转5分钟，待水温上升至40摄氏度以上和制动气压达到标准才能发车。冬季寒冷地区应做好车辆预热，清除车辆门窗玻璃及影响安全视线部位的霜雪。

4 发现隐患及时报修，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灯光、转向、制动系统或其他影响安全行车的部件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驶检修，严禁故障车出场。

5 检查车辆和车厢内清洁卫生是否达到公司清洁卫生标准，是否按时清扫，做好安全、防恐、消防、清洁检查监督记录并签名，发现存在不适合运营条件及时报修并通知调度员暂停发车，立即整改。

6 按照行车调度计划按时到达指定发车位置。装备智能调度系统的车辆应按照智能调度系统规定程序发车。

三 行车中安全驾驶操作

1 应按规定车速行驶，保持安全车距。超车和会车时应注意车头和车尾，让车时应减速。

2 应熟悉本线路所经事故多发路段和限高部位，谨慎驾驶。

3 遇到下列情况，应减速慢行；

1 进出站、转弯、掉头；

2 经过路口、岔口、人行横道等；

3 经过临水、临桥、临崖、隧道、铁路道口、淹积水、陡坡、长下坡、人流密集区域等危险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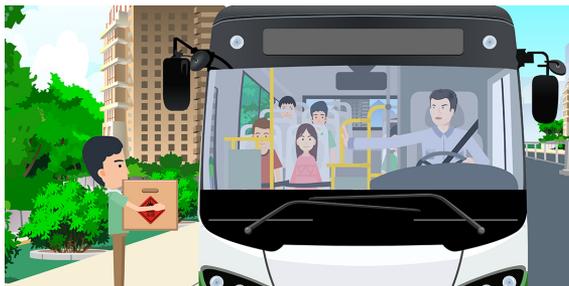
4 遇雨、雪、雾等特殊天气，运行中应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和雾灯；造成视线模糊行驶困难时，应就近安全停车，拉好驻车制动器，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摆放警示牌，并向乘客说明情况。

5 遇积水路面，应视情择地靠边停车，或按规定路段绕行。涉水通过后，应及时点磨制动器踏板。

6 发现异响、异味或其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安全停车检查，在判明原因并排除故障之后，方可继续行车。

7 除操纵其他机件设备外，不应单手操纵转向盘。操纵转向盘应平稳，不宜急打方向，不应不打转向灯突然变向。

8 发现乘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乘车的，应阻止上车，必要时向单位和公安机关报告。



9 发现乘客有车内吸烟、肢体伸出窗外、乱扔废弃物等违反乘车规则的行为，应予以提示和劝阻。

10 无轨电车在通过架空绝缘器时，应断电滑行；通过分线器、并线器、交叉器时应按限速规定行驶；在分线器处不得倒车。

11 电动公共汽车行驶中，应注意观察荷电状态(SOC)值，当SOC值异常时应立即停车检查报修，等待专业人员救援。

12 电动公共汽车安全操作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1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同时向单位报告。有人员伤亡时还有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2 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3 在距车辆20米处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帮助乘客换乘其他运营车辆，必要时留下两名以上目击证人或其联系方式。

4 遇特殊情况需要移动现场时，应做好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等方法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5 若有人员受伤，应协助医护人员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配合交警部门开展现场勘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五 回场后检查

回场收车后检查内容包括：

按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并与其他车辆保持足够的间距。检查车辆有无漏水、漏气、漏电、漏油等现象以及轮胎、灯光、挡泥板、玻璃状况。清洁车厢，关闭电源总开关和门窗，气制动车辆应放净储气筒积水、油污，关好开关，锁好票款箱和车辆防盗锁，做好交班工作后方可下班。检查车辆燃油(气)储量或电动公共汽车电量，不足时应及时补充。离开车辆时，应拉好驻车制动，关闭电源和燃气总开关。无轨电车应断开大闸及各行程开关，收好集电杆，按规定放气。收好工具等物品，按照规定做好车辆保洁，做好安全检视，关好车门、车窗和天窗，确保车辆停放安全。车辆如有故障、损坏，应按规定办理报修手续。

第三节 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范

一 出车前准备

货物运输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熟悉行车路线和行车计划

包括提前熟悉高速公路出入口、沿线服务区或其他中途休息场所、备用行车路线等信息，同时应提前了解运行路线沿线的道路情况、交通环境和气候特点，并相应地做好准备，比如根据季节性气候变化，及时更换相适应的冷冻液、机油、燃油等，配备防滑链、垫木等防滑材料等。

2 驾驶人生理、心理状况检查

检查身体是否处于健康状态。有疲劳、头晕、恶心、乏力甚至幻觉等现象时，不

应驾驶车辆上路行驶。

3 运输普通货物车辆的有关证件、标志应齐全有效，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并按照规定对车辆安全技术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发现故障必须立即排除；

4 检查运输车辆配备的应急器材，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更换或修理；

5 根据所运货物的特性，随车携带好遮盖、捆扎等防失散工具，并检查随车灭火器是否完好，车辆货厢内不得有与易燃液体性质相抵触的残留物；

6 装车完毕后，驾驶人要对货物的堆码、遮盖、捆扎等安全措施及对影响车辆起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检查后，确认无不安全因素后方可起步。



二 驾驶人 生理、心理自我检查

1 出车前驾驶人身体应处于健康状态，精力充沛。有疲劳、头晕、恶心、乏力、幻觉等现象时，不应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

2 情绪应处于心平气和、不急不躁的状态。情绪不良时，不应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

3 驾驶人宜每年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按医嘱要求做好行车安全防范措施。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驾驶人不得驾驶车辆：饮酒，服用了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过度疲劳、家庭和社会矛盾影响情绪的。

三 货物受理与装载

1 零担货物受理

货物受理是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初始环节，也是防范托运人夹带、瞒报违禁物品和危险物品，确保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的重要关口。在受理零担货物托运时，承运人要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1 依法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认真核对并登记托运单位、托运人身份信息及托运货物的品名、数量等信息。

2 按照零担货物受理安全检查制度要求对货物进行抽检抽查，确保托运货物品名、数量等信息与运单填写信息一致，防止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违禁物品，防止托运人瞒报危险物品。

3 对于重点时段、运往重点区域和特殊场所的货物应进行开箱（包）验视，检查中发现违禁物品、可疑物品或瞒报危险物品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相关管理部门。



4 检查货物包装是否良好,包装轻度破损,托运人坚持装箱起运的,需经承运人同意并做好记录,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承运,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托运人负责。

2 货物装载原则

为了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高效,货物装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的种类较多,有厢式货车、集装箱车、平板货车、仓栅式货车、罐式货车等,车辆的选择应满足货物安全、高效运输的要求,适合所运货物的种类、特性、外形尺寸、货运量以及运输距离等。

比如:对于原木、木板、钢筋等长条状货物,所选择的运输车辆应有足够的长度,防止因货物超出货厢而影响车辆转弯时的安全性。



对于流体货物和松散货物,所选择的运输车辆应具备能够完全容纳货物的货厢,货厢的结构和设计应尽可能减少货物在货厢内的移动,以降低由此带来地对车辆行驶稳定性的影响。



松散货物的运输车辆车厢顶部应具备密封装置,或者使用防水布将货物覆盖,以避免货物遗撒或淋雨。流体货物运输车辆的罐体内部应尽可能地设置隔板,防止流体货物未全部充满罐体时,部分流体在罐体内流动对车辆造成的冲击。

2 货物装载顺序应遵循“后到先装,先到后装”的原则,尽可能将最后送达的客户的货物放置于紧靠货厢最前端的位置,第一位送达的客户的货物则紧靠货厢后部放置。

3 正确布置货物。驾驶人要确保在载货汽车核定的载质量限额内配载货物,严禁超载。同时,还要注意车辆轴载质量应符合要求。



装载时,装卸人员要注意使货物质量尽可能均匀地分布于载货平面,沿车辆纵向往中心线均衡顺装,较重的物件尽量放置于车厢的中部,尽量降低整车重心位置。



4 根据货物特性、车辆货厢结构与加固点选择填充、货物加固装置,并对货物施加适当的约束。对西瓜、蔬菜等散装货物之间的空隙可以使用稻草、纤维等填充物,防止碰撞、移动。对起脊装运的成件包装货物或袋装货物采用绳网加固,对大型货物采用阻挡和栓紧带等装置加固,并根据相关标准的规定对货物施加约束力,防止货物窜动、倒塌和坠落。

四 发前车货车和货物装载安全检查

应按照《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技能培训要求》(JT/T 915)的要求做好出车前检查,并如实填写车辆日常检查表;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的要求做好车辆日常维护。同时确认安装有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设备、行车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齐全且工作正常。另外,还需做好如下发前车货车和货物装载安全检查:

- 1 确认无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车辆外廓尺寸、轮胎数量或尺寸、车轴数量、承载限值等情形,无擅自更换车辆燃料类型、发动机、变速器、车架、车桥、悬架、罐车罐体等主要总成部件的情形;
- 2 确认装载货物包装完好、捆绑固定牢固,无载客、人货混装、超载、超限、装载货物质量分布失衡等现象;
- 3 冷藏车驾驶人确认车辆制冷设备、温度湿度记录仪工作正常,门封严密,车厢保温;
- 4 罐式车辆驾驶人确认罐式容器内预留膨胀空间;
- 5 大件运输车辆驾驶人确认车辆的标志旗或标志灯齐全、有效,位置合适;
- 6 起步前,确认车厢关闭锁止,罐式车辆还应确认灌装软管拆除,阀门关闭。

五 行车中安全驾驶操作

- 1 应规范操作车辆操纵装置;车辆行驶方向、速度等变化时,提前观察内、外后视镜,视线不应持续离开行驶方向超过2秒。
- 2 应根据道路条件道路环境、天气条件、车辆技术性能、车辆装载质量等,合理控制行驶速度和跟车距离。
- 3 行车中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文明驾驶。
- 4 应不时时查看车上各种仪表,察听发动机及底盘声音,辨识车辆是否出现异常状况。

5 中途停车时,应逆时针绕车辆一周,检查车辆 轮胎、悬架系统、螺栓等重点安全部件是否齐全、技术状况是否正常,车辆有无油液泄漏,尾气颜色是否正常,并如实填写车辆日常检查表。

6 应随时通过后视镜观察货物的捆绑、覆盖情况;中途停车时,应检查货物捆绑、固定是否牢固,覆盖是否严密,货厢栏板锁止机构有无松动。

7 根据道路交通情况控制车速,禁止超速和强行超车、会车;

8 运输途中尽量不紧急制动,转弯时车辆应减速;

9 通过隧道、涵洞、立交桥时,要注意限高、限宽、限速;

10 运输普通货物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1 夏季高温期间限制运输的货物,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不得擅自改变运输作业计划。

13 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六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发生交通事故时,应保护好现场,积极抢救伤员和保护财产。按规定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并迅速向当地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及车属单位报告,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 货车回场后检查

1 打扫车身内部,清除底盘泥污,洗涤车辆各部分,擦净驾驶室、轮胎钢圈、前后灯、门窗玻璃、牌照灯等;

2 检查和补充燃油、润滑油及制动液;

3 检查散热器贮水量,一般应加满冷却液。寒冬季节(气温低于0摄氏度)露天存放、未加防冻液的车,应放尽散热器和发动机机体水套内的水,并检查冷却系统各接头有无松动渗漏情况;

- 4 将制动贮气筒内的油、水、气放净，关好贮气筒开关；
- 5 转动机油粗滤器2~3圈；
- 6 检查钢板弹簧总成及轮胎气压状况，除去双胎间或胎面上的嵌入物及铁钉等尖锐杂物；
- 7 熄火后观察电流表有无漏电征兆；
- 8 消除行车过程中发现的一些车辆故障；

第四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范

一 出车前准备

出车前，所在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车辆管理人员、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应执行人员状况检查、熟悉与告知、运单查验、随车物品检查、车辆安全检查等检查作业。

- 1 检查人员状况：相关管理人员通过询问、观察，对驾驶人、押运人员的精神状态是否正常进行确认，如无异常，发放调度运单。
- 2 熟悉和告知危险货物的特性及安全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提前熟悉拟运输危险货物的基本危险特性、安全运输要求和应急措施，并在出车前向驾驶人和押运人员告知。
- 3 查验运单是否相符：驾驶人、押运人员检查核对危险货物名称、数量、规格、托运人地址电话、接收人地址电话、运输路线，与调度交代的任务是否相符，与车辆罐体荷载是否相符。
- 4 检查随车携带物品是否齐全：如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个人防护用品、应急用品、凭证运输的相关通行证(如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等)以及其他证件等。

1 危险货物安全卡：检查核对危险货物安全卡(必要时还需要携带安全技术说明书)与所运的危险货物是否相符。

2 个人防护用品：根据所运载的危险货物特性，检查个人穿戴及随车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否符合要求。

3 应急用品：根据所运载的危险货物特性，随车配备应急用品，用于车辆罐体发生轻微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

具体用品如下：

必备用品：工具箱、反光背心、安全防护用品、三角警示牌、灭火器、三角垫木、反光锥。

选配用品：肥皂、密封胶带、毛巾、竹签、木塞、胶塞、木锤等。

备用用品：医药箱。

4 检查各种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车辆证件：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道路通行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强制保险标志、环保检验标志、保险卡、罐体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等。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强制保险标志均须在有效期内。其中，道路运输证签注的经营范围应包含所运输介质。

人员证件：驾驶人驾驶证、驾驶人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其中，驾驶人驾驶证上签注的准驾车型要与实车相符，从业资格证在签证的有效期内。

5 检查车辆标志和安全技术状况，发现故障应立即排除。

二 驾驶人心理自我检查

1 出车前驾驶人身体应处于健康状态，精力充沛。有疲劳、头晕、恶心、乏力、幻觉等现象时，不应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

2 情绪应处于心平气和、不急不躁的状态。情绪不良时，不应驾驶车辆上道路行驶。

3 驾驶人宜每年进行一次身体健康检查，按医嘱要求做好行车安全防范措施。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驾驶人不得驾驶车辆：饮酒，服用了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过度疲劳、家庭和社会矛盾影响情绪的。

三 危险货物受理与装载

（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受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作业过程一般包括托运、受托、验货、派车、配货、派装、运送、卸车、保管和交付等环节。按照货物运输阶段的不同，可将作业划分为发送作业、途中作业和到达作业，危险货物运输受理属于发送作业阶段，由受理托运、组织装车 and 核算票据三部分组成。

1 受理托运

（1）托运

无论是货物交给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还是企业主动承揽货物，都必须由货主办理托运手续，托运手续从托运人递交“危险货物托运证明书”开始。

危险货物的托运必须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受运

承运人审查托运人递交的托运证明书，根据企业的经营范围和运输能力，觉得是否接受委托。若接受，让货主认真填写托运单，办理承运手续。承运人要认真审核运单上所填写货物的发货地点、时间以及所提供的单证是否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核实货物的编号、品名、规格、数量、件重和货物包装标志、标签以及应急措施和运输要求，检查单证附录是否齐全。

（3）验货

理货员凭托运单验货、勘查现场、落实货物分批数量、起运时间、可用车型，向调度室汇报并作记录。

根据托运单填写的内容，一一核实货物的编号、品名、规格、数量、件数、净重、总重和货物包装标志、标签是否与托运单上一致。货物包装是否破损以及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货物一般应单独包装。同一件包装内的货物必须是同一项或同一配装号（除爆炸品外），而且消防方法不相抵触的物品。

2 包装的种类、材质、封口等应适应所装货物的性质。

3 包装的规格、形式及单位包装质量应便于装卸、搬运和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4 包装必须要有规定的标志。

2 组织装车

调度室根据业务员送交的托运单及反馈的信息，编制作业计划，选配合适的车辆，签发派车单派装，选派技能熟练的从业人员组织装车。

危险货物装车前应认真检查包装的完好情况，当发现破损、撒漏时，托运人应调换包装或修理加固。货物交接时，双方应做到点收、点交，并由双方在运单上签章确认。

承运人有权拒绝运输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要求的危险货物。

3 核算制票

货物一经派车装运，开票员根据发货的发货通知单或磅码单上的货物、数量、质量、装卸货地点、收货单位等计算运费，填开发票，核收运费；发票一式五联，即：存查、缴款、发票、随货同行、单车结算。根据派车单、发票及有关单证，由调度室签发行车路单代行车命令，交驾驶员人员凭此发车。

（二）装载

1 驶入装载作业区前，按照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上交打火机，关闭手机等通信工具和电子设备。

2 按照装卸管理人员要求停放车辆，发动机熄火，并切断总电源（需从车辆上取得动力的除外）。

3 装载全程监督罐体阀门有无泄漏现象。

- 4 装载中不得离开车辆,会同押运人员监装,办理货物交接签证手续时应点收。
- 5 装载中需要移动车辆时,应先关上车厢门或栏板,或有相关人员监护,保证安全,起步要慢,停车要稳。
- 6 装载后,检查货物的堆码遮盖、捆扎等安全措施是否存在影响车辆起动的不安全因素。
- 7 车辆启动前,检查罐体阀门是否关好。

四 发车前车辆和货物装载检查

出车前,驾驶人应根据天气情况做好预热,绕车检查一周,检查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包括制动系、转向系、喇叭等),填写检查表、行车日志,确认各因素安全后方可起步。危货运输车辆及装载安检具体内容如下:

- 1 标示检查。标示检查主要检查车辆号牌、标志灯、标志牌、安全标示牌、灯光信号装置、反光带、反光标识等设施是否正装。
- 2 罐体检查。罐体检查主要包括罐体外观、防静电橡胶拖地带、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排气火花熄灭器、紧急切断装置、边灯、尾翼标高灯、管道、阀门等设备。检查确认防静电橡胶拖地带有效接地,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等需要配备的仪表完好有效。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于要求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罐车,出车前要重点检查确认紧急切断阀处于关闭状态。
- 3 车辆检查。检查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架部分、轮胎与钢圈、轮毂紧固件、传动轴、机油、油箱、水箱、发动机皮带、刹车油、阻火器、静电带等。出车前,检查车辆轮胎有无裂纹变形、螺栓是否完整紧固;轮胎是否变形和损伤,转向轮胎冠花纹深度是否大于3.2毫米,其他轮胎花纹深度是否大于1.6毫米,胎压是否正常等。检查电源总开关、车辆预热、燃油、公里数(仪表:包括水温表、机油压力表、刹车气压表、发动机转速表、里程表、故障报警灯等)、刹车、离合器、灯光、雨刮、喇叭、空调等。检查各制动系统、制动管路、接头软管等有无漏油、漏水、松动和摩擦、干涉等现象;驻车制动器操作是否灵活、有效、可靠。检查转向机支架有无裂纹和松动,转向臂、直拉杆、转向节臂是否紧固,横向直拉杆球头、节头是否松动,各种开口销是否齐全有效等。

- 4 检查货物装载:检查货物的堆码遮盖、捆扎等安全措施是否存在影响车辆起动的不安全因素,一经发现,要及时消除。

五 行车中安全驾驶操作

- 1 整个运输过程中严格做到“六不”,即:不超速、不超载、不分心、不疲劳、不酒驾、不带病。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驾驶人的安全操作状况,做到及时提醒。
- 2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根据道路交通状况控制车速,禁止超速、强行超车 and 会车。通过隧道、涵洞、立交桥、路口等时要注意限高、限宽、限速,提前减速,避免紧急制动。
- 3 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的规定;车辆不进入未经批准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运输剧毒化学品等有规定运行路线和时间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既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随意改变。
- 4 运输过程中不随意停车,且不在人员聚集区、重点单位(如重要机关、学校、医院)门口、重要基础设施(如大型隧道、桥梁、涵洞、立交桥等)、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具有明火的场所附近停靠。需要中途停车休息或检查时,选择安全区域,平坦、坚实的场地停放,停放的方向应易于驶离,拉好驻车制动器、车辆熄火,并同时下车检查,在驱动轮前后放置三角木,避免异常移动。
因住宿或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较长时间停车时,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做好相应警示和安全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在做好警示和安全措施的同时,还要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5 运输过程中建议每隔2小时检查一次,驾驶人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小时。
- 6 押运人员要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情况,需要停车检查、休息或异常情况处理时应向有关人员报告,并做好对危险货物的监护,不得擅自离岗脱岗,重点监护检查。

- 7 运输过程中,遇天气、道路路面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根据所载货物性质,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遇有雷雨时,不得在树下、电线杆、高压线、铁塔、高层建筑以及易遭受雷击和产生火花的地点停车。避雨时,要选择安全地点停放。遇有

泥泞、冰冻、颠簸、狭窄及山崖等路段时,要低速缓慢行驶,以防车辆侧滑、打滑及所载货物剧烈震荡。

六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要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熟悉应急预案并掌握处置措施,遇到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时能够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处置。

(一) 紧急停车

出现车辆故障、危险货物泄漏或着火等情况,需要紧急停车时,驾驶人需要遵循以下步骤:

- 1 尽可能将车辆停至公路或高速公路的右侧允许临时停车的地方,如安全岛、右侧路肩、应急车道等;
- 2 车停稳后,要迅速关闭电源总开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要开启示廓灯、后位灯;
- 3 在车辆后方同车道50~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高速公路应在150米外设置警告标志)。



严禁在以下地点停车:

- 1 在人群集中区域、水源地、重要建筑物附近,如学校、加油站、高压电线、桥梁、隧道、水库等;
- 2 阴雨天易遭雷击产生火花的地点,如在树下、高压线下、铁塔旁等;
- 3 驾驶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时,严禁靠近一切火源或使用火源。

(二) 紧急疏散

在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着火等危险情况时,应尽快疏散群众,划定安全区域,确保生命安全。

根据危险货物的爆炸、燃烧等危险特性设置初始隔离区,快速疏散无关人员至隔离区外上风处。对于剧毒气体等危险性较高的货物,及时告知现场应急人员在下风向处设置防护区尽快疏散无关人员至区域外。



(三) 报警求助

发生紧急情况或事故时,驾驶人和押运员要转移至安全警戒区域外的上风处求助,报警求助电话如下:

- 1 拨打122、110报警；
- 2 发生火灾的拨打119；
- 3 有人员伤亡地拨打120；
- 4 拨打所在运输企业、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电话。

必要时，拨打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响应专线电话：0532-83889090，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供应商电话，获取相关抢险救援信息。



5 报警时要明确的信息

- 1 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
- 2 事故类型及危险货物泄漏、着火等情况；
- 3 装运的危险物品名、数量及危险特征；
- 4 车辆周围交通环境；
- 5 事故影响范围等。

七 出车回场后检查

车辆到达目的地，将危险货物运单交由接收人确认，卸载后要检查紧急切断阀

是否关闭，确认安全后起步返回。

运输回场后要按要求进行回场检查、清洁车辆、停车入位、表单确认四项作业

- 1 回场检查：回场后应先行自检，然后通知班组进行综合检查或其他专项检查。
- 2 清洁车辆：进洗车台进行必要的清洁保养，保持车容车貌清洁。
- 3 停车入位：根据停车场管理制度，停放于对应区域或对号入位，保持易于驶离的方向。
- 4 表单确认：交还车钥匙，将车辆安全检查表、运输单据交管理人员签名确认。

第三章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处置操作要领

第一节 分场景应急处置要领

一 乘客干扰驾驶人

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人和乘客因沟通等原因导致矛盾冲突，进而发生乘客干扰驾驶人，危及行车安全的情形。按照行为干扰强度递增分为谩骂驾驶人、抢夺车辆控制权、攻击驾驶人等。



(一) 处置措施及要领

发生驾乘矛盾时，为减轻驾驶人所受干扰影响，避免事态升级，应采取对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 受到谩骂干扰但未影响正常行车或人身安全时，驾驶人应先告知乘客其行为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责令其立即停止干扰，如果阻止无效，要立即选择安全地点靠边停车，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摆放危险警告标志。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保持沉着冷静，尽量做好沟通解释，并尽量安抚乘客情绪。

2 驾驶控制权或人身安全突然受到干扰时，驾驶人要尽可能保持驾驶姿势，牢牢把稳转向盘，尽量保持行车路线，尽快减速，并靠路侧选择安全地点停车，打开

危险报警闪光灯，不要随意开启车门。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保持沉着冷静，尽量安抚乘客情绪，做好沟通解释。

3 与乘客沟通解释过程中如果出现矛盾激化、事态升级或受到攻击时，驾驶人应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并向所属企业管理人员报告现场情况。如有可能，留下至少两名目击证人及其联系方式。

（二）防范措施

1 道路客运车辆、城市公共汽车应在车厢内明显位置张贴乘客文明乘车标识及安全告知，驾驶人应在发车前通过播放安全告知宣传片或口头告知的形式，宣传安全乘车注意事项，以及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定罪处罚知识等。

2 城市公共汽车具备条件的应安装合规达标的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最大可能避免乘客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或攻击驾驶人等行为。

二 长大下坡制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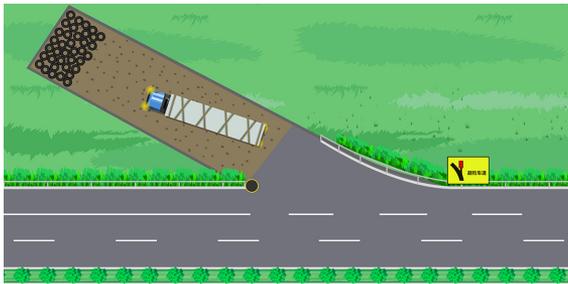
长大下坡路段行驶时，由于频繁使用行车制动器，车辆会因制动器工作不良或热衰退出现制动失效现象，多发生于山区公路等连续下坡路段。

（一）应急处置措施

行驶中出现行车制动器制动不良或失效时，驾驶人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握稳转向盘，松抬加速踏板，抢挂低速挡减速。配备有发动机排气制动、缓速器等辅助制动装置的车辆，同时开启辅助制动装置。

2 告知车内人员扶稳坐好，充分利用紧急避险车道、坡道或路侧障碍物（如路侧护栏等）帮助减速停车。不得已时，可利用车厢靠向路旁的岩石、护栏、树林碰撞，甚至用前保险杠斜向撞击山坡，迫使车辆停住，以减小损失。



3 停车后，在来车方向同车道摆放危险警告标志，在车轮下放置垫木或石块，防止车辆溜滑，及时查明原因，视情请求援助。原因未查明时，不要冒险继续行驶。

（二）防范措施

1 按照规定定期维护车辆制动系统，发车前做好日常检查，避免“带病”上路。

2 日常驾驶过程中，如遇制动效能下降或制动距离延长时，及时对车辆制动系统进行检查、保养、维修。

3 行车过程中发现连续下坡等交通标志时，要提前控制车速，判断车辆制动性能。行车途中发现制动器异常时，要及时停车排查，必要时就近维修，切莫存在侥幸心理。

4 连续下长坡路段，提前换入低速挡利用发动机的牵阻作用控制行驶速度，严禁弯道超车、空挡滑行或熄火滑行。

5 优先选择安装缓速器或具有发动机制动、排气制动等功能的车辆。

三 车辆爆胎

车辆爆胎主要是由于轮胎老旧、异物穿刺、轮胎残损、车辆超载、超速以及胎压过

高或过低等情况导致。若车辆转向轮发生爆胎极易引发车辆失控,进而发生碰撞、侧翻等事故。

(一) 应急处置措施

车辆行驶中发生爆胎,驾驶人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如果转向轮发生爆胎,驾驶人应立即握稳方向盘,尽量控制车辆保持直线行驶,迅速放松油门踏板,采用“轻踩长磨”的减速方式,逐渐降低车速,选择安全地点靠边停车,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来车方向同车道按规定摆放安全警告标志,更换备胎。高速行驶时严禁紧急制动。

2 如果车辆已偏离正常行驶方向,驾驶人可适当修正行驶方向,但严禁急打转向盘,防止车辆失控。车速明显降低后,可间歇轻踩制动踏板,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车。

3 如果车辆后轮发生爆胎,驾驶人应立即握稳方向盘,保持行车路线,间歇轻踩制动踏板,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车。

(二) 防范措施

1 高速行驶车辆爆胎时,尽量避免使用行车制动器制动,以免车辆失控侧翻。

2 公路客车、旅游客车的所有车轮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的转向轮严禁使用翻新轮胎。

3 驾驶人要对轮胎进行日常检查、保养维护、定期更换。

4 保持良好的驾驶习惯,守法驾驶,严禁超载、超员、超速。

5 优先购置配有胎压监测装置(TPMS系统)的车辆,对胎压和胎温进行实时监控。

6 为道路运输车辆转向轮安装符合标准的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提升车辆爆胎后的行驶稳定性。



7 在路侧临时停车更换轮胎时,应选择相对安全的地方,做好前后方的警示提醒,摆好安全警告标志,具备条件的,安排一人在车辆来车方向150米外路侧护栏外进行警示提醒。

四 湿滑路面行驶

常见导致路面湿滑的原因包括降雨形成的路面积水和泥状混合物,以及冰雪凝冻形成的路面冰雪层等。湿滑路面的附着系数降低,车辆在湿滑路面行驶的制动及转向稳定性下降,易引发轮胎打滑、车辆侧滑等情况。

(一) 应急处置措施

1 因雨雪天气导致路面湿滑,驾驶人应低速行驶。在冰雪路面行驶时,应提前在车轮上安装防滑链。极端情况下,要及时靠边停车或变换到状况良好的道路行驶,防止发生事故。

2 车辆行驶过程中,如果发生轮胎打滑、车辆侧滑,驾驶人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应急处置,使车辆迅速恢复到正常行驶状态。

发生车辆侧滑,迅速向侧滑的方向小幅转动转向盘,并及时回转向盘进行调整。若车辆配备防抱死制动装置,立即踩踏制动踏板至底部。若车辆未配备防抱死

制动装置,可间歇采取行车制动措施。行车过程中,如遇湿滑路面时,严禁制动与转向同时使用,降低侧滑概率。

(二) 防范措施

1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在冰雪道路行驶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

3 在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下行驶时,应严格控制车速,保持安全车距,必要时开启雾灯、示廓灯。行驶中应缓踩加速踏板及制动踏板,握稳转向盘,转向时应相应增大转弯半径,避免急打转向盘转向。

4 遇路面积水和泥状混合物路面时,要减低车速,避免“水滑”。遇冰雪路面时要循车辙行驶,避免车辆因路况不良侧滑,并利用道路两侧的树木、电线杆、交通标志等判断行驶路线。

5 出车前,驾驶人要关注途经区域的天气状况,行经雨雪凝冻高发的地区,要随车配备防滑链等防滑装备,有条件的,可换装雪泥轮胎、雪地轮胎。

五 紧急躲避障碍物

车辆行驶过程中,如遇前车遗撒货物、掉落零部件或车道内有障碍物等,易导致车辆躲避不及撞击损毁或过度操作失稳侧翻。

(一) 应急处置措施

车辆高速行驶过程中,突然发现前方车道内有障碍物时,驾驶人要首先降低车速,并观察前方物体及周边情况,车速不高且条件允许时,可以采取避让措施;如高速行驶状态下或周边条件不允许时,严禁急转向盘避让。

1 握稳方向盘,立即制动减速,尽量降低碰撞瞬间的能量,同时迅速观察车辆前方和两侧的交通状况。

2 车速明显降低时,采取转动转向盘绕过障碍物,或操控车辆向道路情况简单或障碍物较少的一侧避让。转动方向盘的幅度不应过大,转动速度不应过快。

3 若紧急制动后,不具备转向躲避条件,无法避免撞击障碍物的,建议用车辆正前方中间位置撞击,最大程度防止车辆因撞击造成旋转失控侧翻。

4 车辆重心较高或车速较高时,禁止采取紧急转向避让措施。

(二) 防范措施

1 高速行驶时,急转向很容易造成车辆甩尾或侧翻,严禁高速行驶的车辆采取急转向避让。

2 驾车过程中,途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施工道路、人员密集等区域时,提前注意观察、小心驾驶、减速慢行,安全通过。

3 建议购置装备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的车辆,充分发挥科技手段的保障作用。

六 驾驶视线不良

车辆行驶过程中,外在环境变化可导致驾驶人无法清晰观察车辆周围情况,常见的视线不良情形包括暴雪、暴雨、团雾等气象因素导致的道路能见度降低,以及夜间光照因素导致的可视距离不足。

(一) 应急处置措施

1 车辆行驶过程中,如遇暴雪、暴雨、团雾等导致能见度快速下降,驾驶人要保持冷静,及时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开启前后雾灯与危险报警闪光灯,能见度过低时也要开启示廓灯、近光灯,提高警示效果。

2 迅速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加大行车间距,严禁超车或变换车道,尽量选择中间车道或外侧车道行驶。

③ 握稳转向盘,连续平缓踩踏制动踏板,提醒后方车辆保持车距,避免追尾事故。

④ 能见度不具备安全行驶条件时,驾驶人应就近选择道路出口低速驶出,或驶入公路服务区停车。无法驶离道路时,可将车辆停靠在紧急停车带或应急车道,开启前后雾灯与危险报警闪光灯,人员撤至路侧或护栏外侧,等待能见度恢复,同时要按规定在车后方50米至150米处摆放好警告标志(三角警示牌)。

⑤ 车辆发生事故无法继续行驶时,及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辆后方放置警告标志。

② 夜间行驶遇照明不良路段时,驾驶人应保持精力集中,谨慎驾驶,避免交通事故。

① 严禁超速,遇地面积水反光、隧道出入口等明暗快速变化路段,以及弯道、坡路、桥梁、窄路等视距不足路段时,提前减速,适度加大行车间距。

② 关闭远光灯,使用近光灯,保持视线远离对向来车的明亮光线,避让路边行人与非机动车。如对向来车使用远光灯,影响自车观察路况时,变换远光灯、近光灯,提醒对方及时变换近光灯。

③ 车辆超车时,提前开启转向灯,变换远近光灯提醒前车驾驶人,仔细观察周围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稳妥超越前车。完成超车后,观察周围交通状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驶回原车道。

④ 注意观察交通标志,及时识别陡坡、急弯、窄路、窄桥、临水临崖等复杂路况,提前采取减速、制动、变换挡位等措施。

(二) 防范措施

① 出车前,驾驶人要检查照明、喇叭、空调、除雾等装置,确保功能良好。

② 行驶过程中,遇暴雨、暴雪、团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就近选择安全区域停车避险,耐心等待暴雪、暴雨停止或大雾散去,待视线恢复后再行车,切忌冒险驶入低能见度区域。

③ 提前了解途经区域的天气情况,尽量主动避开恶劣天气。

七 突遇自然灾害

我国部分地区自然灾害频发,极易对车辆行车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常见的自然灾害情形包括冰雹、台风、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



(一) 应急处置措施

① 行车过程中突遇恶劣天气时,驾驶人立即降低车速,尽量跟车行驶,保持安全车距,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控稳转向盘,平稳行驶,如需改变行驶路线应尽量缓慢转动转向盘。

② 行车过程中,如遇暴雨、冰雹等极端恶劣天气时,要及时选择安全区域停车躲避,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

③ 行车过程中突遇台风时,驾驶人要握稳转向盘,降低车速,防止因横风作用致使行驶方向偏移,尽量减少超车。如果是逆风行驶,要注意风向突然改变或者道路出现较大弯度时,因风阻突然减小而导致车速猛然增大。

④ 行车过程中突遇泥石流、山体滑坡时,驾驶人应立即减速或停车观察,确认安全后尽快通过,或行驶到安全区域停车,情况不明时避免自行清理路障。若行驶车辆无法避开泥石流、山体滑坡时,应及时弃车逃生,等待救援。

5 行车过程中如遇地震时,驾驶人要握稳转向盘,立即寻找开阔地点停车,避免驶入桥梁、隧道、堤坝等设施,同时提醒车内人员加强自身防护。地震过后,应保持低速行驶,观察道路损坏情况,保障行车安全。

(二) 防范措施

1 驾车行经自然灾害多发区域前,驾驶人应提前收集行驶沿途地区的天气及交通信息,熟悉高速公路出入口、沿线服务区,制定备用行车路线。

2 雨天行车时,特别是连续大雨后,行经山区路段需注意泥石流和山体滑坡。

3 驾驶人根据行驶途经区域季节性气候变化情况,及时更换相适应的冷却液、机油、燃油等。行经暴雪、冰雹多发地区,要随车携带防滑链、垫木等应急工具。

八 驾乘人员突发疾病

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人由于身体原因出现头昏、腹痛、心绞痛等突发疾病时,易导致车辆控制困难或失去控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一) 应急处置措施

1 驾驶人突发疾病时,如具备继续操作车辆能力,尽量控制车辆行进方向,按照“停车、开门、疏散、求救”的程序进行处置。



1 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需开启示廓灯、后位灯,尽快选择应急车道或紧急停车带等安全区域停车,若驾驶人无法控制腿部,可利用驻车制动器减速。

2 车辆停稳后,拉紧驻车制动器操纵杆,打开车门并告知乘客临时停车原因,请求协助设置危险警告标志、组织现场人员安全疏散。

3 及时采取自救措施,若病情不明或病情较严重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向所属企业管理人员报告现场情况及车辆停靠位置,请求救援。

2 乘客突发疾病时,驾驶人应保持冷静,遵循生命至上的原则,妥善处置。

1 立即选择应急车道或紧急停车带等安全区域停车,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危险警告标志。

2 查看询问乘客病情,及时采取基本救助措施施救。

3 病情不明或病情较严重时,立即向车内寻求专业医务人员救助、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同时向其他乘客做好解释,争取大家理解支持。



(二) 防范措施

1 定期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发车前做好安全告诫,测量血压,有条件的可随身携带必备药物。

2 保持良好的生活和作息习惯,学会自我保养和调节,掌握常见突发疾病的救助知识和技能,以及随车急救药箱的使用方法。

3 车队和家庭给予更多关心。长期工作在重点繁忙线路的驾驶人会因为工作压力大而身心俱疲,继而突发疾病。车队领导应体谅下属,多做班次轮换,使驾驶人的身心状态能够得到良好的调节。同时,家人也应及时给予关心、照顾,使驾驶人保持良好的身心状态。

第二节 分场景紧急脱险要领

一 危险化学品泄漏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因各种主观、客观因素,可能导致车辆发生碰撞、侧翻等事故,易引起危险化学品泄漏险情。

(一) 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积极采取力所能及的救援措施。

1 立即选择安全区域停车,关闭点火开关、燃气开关。避免使用火源,禁止吸烟、打开电子设备等可能产生火花的动作。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不宜轻易移动车辆。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车辆后方适当位置摆放危险警告标志: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150米以上,一般道路50米至100米。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泄漏情况设置初始隔离区,并做好周围车辆和人员的疏散工作。

3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向事故发生地、车籍地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属企业报告事故,提供事故现场基本信息。

4 备好运输单据(如:托运清单、电子运单、安全卡),以便救援人员及时获取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和施救方法。

5 不要贸然靠近或碰触泄漏的危险化学品,不要站在下风口,以免吸入废气、烟雾、粉剂和蒸气。需要进行现场应急处置泄漏时,要做好自身防护,严格按照应急处置程序操作。



4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随车应急工具阻止危险化学品渗漏到水生环境(如池塘、沼泽、沟渠、饮用水源等)或下水道系统中。具备条件的,可自主组织收集泄漏的危险化学品。

5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处理完毕后,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和相关防护设备,并将其安全处理。

(二) 防范措施

1 驾驶人和押运人员应积极参加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业务操作培训和应急演练,掌握所运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应急处理方法等。

2 选择合理的、通行条件较好的行驶路线,远离城镇、居民区,不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

3 运输易燃易爆、剧毒、腐蚀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要严格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

时间、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变更。

4 保持安全的行车速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80公里/小时,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60公里/小时,夜间、雨雾冰雪等低能见度条件下要及时降速行驶。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5 与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行车间距,遇雨雾冰雪等恶劣天气时,要加大行车间隔距离,限速20公里/小时通行。

6 保持注意力,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停车休息,连续行车4小时,停车休息20分钟以上,连续行车不足4小时出现严重疲劳时,应及时停车休息。停车期间及时查看车辆技术状况,确保紧急切断阀处于关闭状态,阀门无渗漏。

二 车辆碰撞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驾驶人存在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或因路面湿滑、视线不良、车辆制动失效等,极易导致车辆发生碰撞事故。车辆碰撞情形表现为正面碰撞、追尾碰撞和侧面碰撞等险情。

(一) 应急处置措施

车辆发生碰撞时,驾驶人按照碰撞时自救、碰撞后逃生”的先后处置程序,进行应急处置。首先确保发生碰撞时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然后尽量采取措施顺利逃生,并及时报警、报告。

1 车辆碰撞时自救。侧面碰撞时,驾驶人要握紧转向盘,其手臂稍微弯曲,以免肘关节脱臼;身体向后倾斜,背部紧靠座椅靠背,同时双腿向前挺直抵紧驾驶室底板,使身体固定在车内。

正面碰撞或追尾碰撞时,如果碰撞不可避免,且撞击方向在驾驶人一侧,在迎面相撞发生瞬间,驾驶人要迅速抬起双腿,双手放掉转向盘,身体向右侧卧,以避免



身体被转向盘挤压受伤,同时提醒乘客抓紧座椅,身体靠紧椅背,防止因碰撞反弹力受伤。

2 车辆碰撞后逃生。第一时间打开车门,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若因车门变形、物品堵塞等造成车门无法开启时,可从应急门窗、安全顶窗或采用应急锤击破应急窗玻璃等,组织乘客逃生。

3 及时报警、报告。做好车上人员疏散后,驾驶人应立即拨打122报警电话(在高速公路拨打12122),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向所属企业、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二) 防范措施

1 在客车上应设置应急门、安全出口等指示标志,配备应急锤,客运驾驶人应积极参与企业组织的应急处置培训,若发生紧急情况可及时引导乘客逃生。

2 行车中应遵章守规,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严禁超速行驶、强行超车、争抢车道、占道行驶、弯道超车等,切忌疲劳驾驶。

三 车辆侧翻

车辆在松软路面、弯道等路段行驶时,由于侧滑、转向过度等因素易导致车辆侧翻。



（一）应急处置措施

车辆侧翻，驾驶人按照“侧翻时自救、侧翻后逃生”的先后处置程序开展应急处置。首先，确保发生侧翻时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尽量采取措施顺利逃生，并及时报警、报告。

1 车辆侧翻时自救。驾驶人感到车辆要侧翻时，双手要紧握转向盘，背部紧靠座椅靠背，随车体一起侧翻。当车辆连续翻滚时，驾驶人抓紧车内固定物体将身体稳住，避免被甩出车外。发生缓慢翻车有可能跳车逃生时，要向翻车相反方向跳车。若感到不可避免要被抛出车外时，要在被抛出的瞬间，猛蹬双腿，借势跳出车外。跳下车外落地后，应力争双手抱头顺势向惯性力的方向多滚动一段距离，以躲开车体，增大离开危险区的距离。

2 车辆侧翻后逃生。根据车辆侧翻地点的地形地貌和车辆重心，迅速判断车辆是否有可能继续翻滚，尽可能就地稳定车辆重心，防止险情扩大。在救援人员赶到之前，驾驶人要积极组织乘客自救，指挥乘客按次序迅速离开车辆。若因车门变形、物品堵塞等造成车门无法开启时，可通过应急门窗、安全顶窗或采用应急锤击破应急窗玻璃等组织乘客逃生。

（二）防范措施

- 1** 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人应系好安全带，并督促检查乘客使用安全带。
- 2** 严禁车辆超载、超员、超速，确保货运车辆装载均匀。
- 2** 严禁匝道超速、弯道超车，保持车距，避免急踩刹车。

四 车辆起火

在行驶过程中，车辆发生起火情况较为常见，起火原因一般是车辆维护保养检查不到位或人为因素导致，常见着火位置主要为发动机舱或车轮着火，以及人为因素导致的车厢内部着火。



（一）应急处置措施

车辆起火时，驾驶人应保持清醒头脑，根据“先人后车”的原则，按照“停车、开门、断电、疏散、警示、扑救、报警”等系列处置程序进行应急处置。首先确保人员顺利逃生，然后尽量采取措施减少车辆及周围物品损失，及时报警、报告。

- 1** 立即选择安全地段停车，尽量避开加油站、人员密集区、住宅区、学校、高压线、易燃物、树林等区域。
 - 2** 打开车门，关闭点火开关、电源总开关。若情况紧急，可就地停车，及时疏散车上和车外人员，做好后方安全警示。
 - 3** 若车门打不开，应组织乘客打开应急门窗或用应急锤击破车窗玻璃，让乘客尽快从应急门、应急窗逃生。
 - 4** 车厢内着火，驾驶人应首先利用车内应急逃生设施、设备，打开车辆应急逃生通道，并利用车载灭火器进行扑救，压制火势，减少乘客受伤的危险。
- 发动机或车轮着火，应尽量不要打开发动机罩，并从车身通气孔、散热器或车底侧采取灭火措施。
- 5** 灭火时，应站在上风位置顺风对准火源根部。同时，也可用路边的湿沙、湿土掩盖灭火。若起火位置位于长大隧道内，且车辆无法驶出时，可使用隧道内侧置配置的灭火器、消火栓、固定式水成膜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

6 在疏散乘客时要逆风方向躲避。当火焰逼近自己时,应注意保护裸露的皮肤、不要张嘴呼吸或高声呼喊,以防烟火灼伤上呼吸道。

7 做好车上人员疏散后,驾驶人应立即拨打119、122报警电话,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向所属企业报告。

(二) 防范措施

1 按规定做好车辆的定期维护和发车前的日常检查。严禁驾驶非法改装车辆上路

2 按规定做好客运车辆安全例检,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避免车辆或乘客违规携带违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严禁普通货运车辆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

3 客运车辆应当按规定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外推式车窗、自动破窗器、应急锤等应急设施设备。

4 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出车前检查灭火器指示针是否指示在正常的压力区域,发现有问题的立即更换或维修,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5 发车前,驾驶人应熟练掌握车辆配备的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五 车辆落水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车辆因失控等坠入路侧时,容易导致车辆落入水塘、溪流等出现落水险情。

(一) 应急处置措施

车辆落水后,驾驶人应保持清醒头脑,按照“开门、砸窗、疏散、逃生”等处置程序,进行应急处置。

1 车辆落水瞬间,切勿急于解开安全带,防止落水时的冲击力造成人员受伤,不要试图关闭车窗阻挡车内进水或拨打急救电话,以免耽误逃生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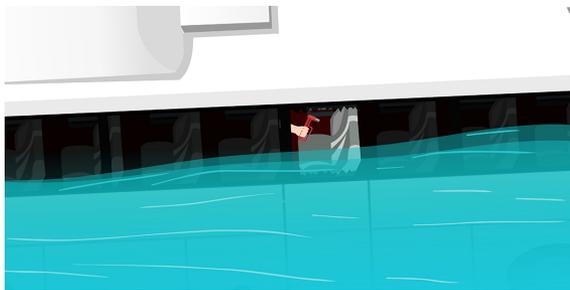
2 车辆刚落水尚未完全下沉时,驾驶人应尽快解开安全带,第一时间开启车

门或车窗,组织乘客疏散逃生。当外部水压较大难以开启车门或车窗时,驾驶人要迅速使用应急锤等尖锐器械砸开车窗等,组织逃生。如果车上未配备应急锤,可将座椅头枕拔下,用尖锐的插头敲击侧面玻璃,或把座椅金属插头插入侧窗玻璃缝隙中,撬碎玻璃。

3 车辆完全下沉时,驾驶人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打开车门或打碎车窗玻璃,尽最大可能组织乘客逃生。

(二) 防范措施

1 雨季或大暴雨后,桥涵路面出现积水时,切勿盲目涉水行驶,应先探明积水深度,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必要时选择其他路线改道而行。



2 车内逃生时,要提醒乘客注意抓稳门框或窗框,防止被涌入的水流冲回车内。逃离车厢后,要第一时间寻找漂浮物,保持面部朝上,积极寻求救援。

第四章

道路运输安全典型 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事故

一、典型事故案例

驾驶故障车上道路行驶

事故案例

全州县“2019.9.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驾驶人驾驶制动、行驶系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在事发路段遇险情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且未能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导致事故发生。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事故

二、典型事故案例

驾驶人心理不健康

事故案例

贵州安顺“2020.7.7”贵州公交车坠湖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驾驶人对拆迁不满，蓄意报复社会，为制造影响，行驶途中饮酒蓄意驾车冲进湖里，针对不特定人群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个人极端犯罪。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事故 三、典型事故案例 乘客侵扰驾驶人

事故案例

重庆万州“2018.10.28”公交车坠江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乘坐公交车过程中的乘客与正在驾车行驶中的公交车驾驶人发生争吵，两次持手机攻击驾驶人实施危害车辆行驶安全的行为。公交车驾驶人在驾驶行进中与乘客争吵，遭遇攻击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右手放开转向盘还击并后格挡攻击，与乘客抓扯、互殴，导致车辆失控，与对向正常行驶的小轿车撞击后坠江。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事故 四、典型事故案例 驾驶人突发疾病

事故案例

宜春万载“2020.10.2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肇事车辆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前数秒内突发疾病失去意识，导致车辆越过道路中心线驶入对向车道导致事故发生，与对向小型面包车发生碰撞。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事故 五、典型事故案例 乘客携带危险品乘车

事故案例

湖南常长高速“2019.03.22”客车起火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乘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车而引发客车爆燃。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事故 六、典型事故案例 隧道内违法变道

事故案例

桂林“2019.2.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隧道内超速行驶，违反标志标线的规定，肆意越过道路实线变更车道，导致事故发生。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事故 七、典型事故案例 疲劳驾驶

案例一

广西南宁“2017.4.10”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肇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在严重疲劳状态下驾驶车辆未按规定车道行驶，且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失控。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案例二

河池市宜州区“2021.4.1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肇事货车驾驶人连续行驶超过4小时休息不足20分钟，精神恍惚、打瞌睡，但仍未停车休息，强行疲劳驾驶车辆行驶，导致事故发生。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八、典型事故案例 违法占用车道

事故案例

全州县“2019.5.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肇事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制动性能和灯光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在事发路段未实行右侧通行，且超过核定载货质量。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九、典型事故案例 分心驾驶

事故案例

茂名市“2021.03.13”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肇事车辆驾驶人事发前3分钟内内有抽烟的分心驾驶行为，不注意观察路面，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遇前方等待交通信号灯放行正在起步的车辆未能及时采取制动减速措施，导致事故发生。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十、典型事故案例 非法改装超载运输

事故案例

云南玉溪“2022.02.26”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驾驶人驾驶制动系统存在故障且非法改装车辆进行严重超载超限运输，导致事故发生。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十一、典型事故案例 酒后超员驾驶

事故案例

G42沪蓉高速重庆“2021.03.1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酒后超员驾驶，导致事故发生。施，导致事故发生。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十二、典型事故案例 违反装卸操作规程

事故案例

临沂金誉石化“2019.06.05”罐车泄漏重大爆炸着火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肇事罐车驾驶人严重疲劳驾驶后，未严格执行卸车规程，于午夜进行液化气卸车作业，在极度疲惫状态下出现严重操作失误，致使快接口与罐车液相卸料管未能可靠连接，在开启罐车液相球阀瞬间发生脱离，造成罐体内液化气大量泄漏。现场人员未能有效处置，泄漏后的液化气急剧气化，迅速扩散，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发生爆炸燃烧。液化气泄漏区域的持续燃烧，先后导致泄漏车辆罐体、装卸区内停放的其他运输车辆罐体发生爆炸。爆炸使车体、罐体分解，罐体残骸等飞溅物击中周边设施、物料管廊、液化气球罐、异辛烷储罐等，致使2个液化气球罐发生泄漏燃烧，2个异辛烷储罐发生燃烧爆炸。



扫码观看案例视频

事故 十三、典型事故案例 浓雾、结冰桥面超速行驶

事故案例

包茂高速“2020.11.24”道路交通危险货物燃烧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浓雾及桥面结冰的情况下，肇事驾驶人驾驶制动系统、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轮胎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规范的重型罐式半挂列车在雾天冰雪路面超速行驶、未平稳控制方向，造成单方交通事故，后续驶入单方交通事故现场之一的重型罐式半挂列车自身油箱、油罐破损泄漏，同时碰撞产生火花引燃泄露的天然气，继而引燃油箱、油罐泄漏的柴油、柴油添加剂，造成火势蔓延多车烧毁。



本手册为贯彻落实广西道路运输安全培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而编制，以安全文明驾驶和应急处置为重点，涵盖安全文明驾驶知识，道路客货运输、危货运输及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安全行车规范、应急驾驶操作和运输安全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内容。手册配视频课件，可用微信扫码学习。

